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75

金剛經鏡

明　廣伸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475-Ａ 金剛鏡序
  -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75-A 金剛鏡序

帝堯不可無虞舜，文王不可無孔子，道有所傳故也。迦葉不能無迦文，迦文不能無彌勒，亦道有所傳故也。是以道之不見於堯者，得聞於舜；不見於文者，得聞於孔；而不悟於迦文者，得明於彌勒。乃有外彌勒以明迦文，是猶却孔子而究文王，舍大舜以辨唐堯矣，有是理乎？況迦文所演金剛一經，最為微妙不可思議，登地大聖猶然難之，而求明於彌勒，博地凡夫何乃叛其說，任己見以為之解耶？辭愈新而義愈匿，文彌彩而旨彌昏，鬪諍競起，壇幟橫興，末法之弊極矣。

雲棲空大師，遠窮大藏，深究微言，反復諸家，博綜羣典。依彼本論，求通彌勒之偈；復循彌勒，用達迦文之經。取其意以解文，引其言而證解。辭不欲華，恐翳理也；言不欲多，恐憚繁也；科不欲細，恐間隔其文勢也。庶天下後世，知彌勒之偈，不異於迦文之經；空師之解，盡由於彌勒之偈。由解以知偈，因偈以知經，則後之不明於迦文者，得明於彌勒；得明於彌勒者，乃所以善明於迦文也。失其意者非，此解非，非空師；得其意者是，此解是，是彌勒也。於戲！古今註金剛者，無慮千百函，獨我雲棲大師摸象一記，寔得慈氏不傳之秘。而空師即法門龍象，親承提命，俾註斯經。會淵匠既傾，亡羊多岐，廣搢忝附禪誦之末，往來從臾。空師因之鉤玄纂要，搉一刪繁，集諸家之大成，補摸象之未備，心燈相照，如印印泥。然後知迦文同，彌勒同，百千諸佛言中之意，與夫言之所不能盡，意之所不能致者，無不咸歸於大同。近可證之於雲棲，遠可證之於兜率，述者之旨，豈徒爾哉！

萬曆戊午秋日虎林洪瞻祖廣搢撰

No. 475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鏡卷上

古杭雲棲弟子　廣伸　述

△將釋此經，總分為三。初題目。二譯人。三本文。

初題目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金剛者，金中之剛，最堅至利，五金莫及，天帝所有之寶，力士所持之杵也。般若者，眾生之心，而有實相觀照之殊。實相者，心本無相，以遠離虛妄，真實有體，不可破壞，無相之相，強名實相，所謂本來面目是也。觀照者，心本非照，以遠離分別，真

明皎然，妍醜自現，無照之照，強名觀照，所謂照本來面目是也。喻如珠體珠光，從體發光，光還照體，體用交輝，不一不異。波羅蜜者，云彼岸到，謂到真空實際之彼岸也。金剛般若者，般若如金剛也。蓋言觀照之用，全依實相體起，體既堅利，用亦堅利，堅故不為一切所壞，利故能壞一切，猶如金剛，莫可嬰鋒。是故觸有有壞，觸空空敗，觸著中道，粉齏爛碎，無明結業，擬之則當下冰消，生死涅槃，觸處則隨鋒瓦解，是名金剛般若。

而曰金剛般若波羅蜜者，即此般若壞迷悟聖凡之此岸，到非迷非悟廓然無聖之彼岸；壞空有中道之此岸，到非空非有中亦不安之彼岸；壞生死涅槃之此岸，到生死涅槃如夢．眾生本來成佛．諸法如義之彼岸。如經謂般若波羅蜜，遠有所離，遠有所到是也。然即此即彼，非離此有彼；即離即到，非離後有到也。其說到者，從畢竟空中，建立一切言說。正說之時，非有說，非無說，非可說，非不可說，無有定法可說。如尊者不見一法，名為轉教；如來不說一法，名為轉輪是也。其用到者，於絕思議內，得心應手，左右逢源，提得便行，不存軌則。如德山用捧，臨濟行拳，道吾舞笏，石鞏張弓是也。說不到，不可以為教；用不到，不可以為宗。說用雖殊，總之一柄金剛王寶劍。如永嘉云：大丈夫，秉慧劍，般若鋒兮金剛燄。非但空摧外道心，早曾落却天魔膽。故名金剛般若波羅蜜。

良以即今方寸心中，金剛正眼，人人本具，各各不無。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非能離，非所離，性本離故。性既本離，離亦不立。離既不立，一切渾融。一切既融，則無一法可遣可立，亦無一法可住可得矣。孰此孰彼，孰離孰到，孰可壞孰不可壞，繁興大用，舉必全真，百草頭邊，光明爍爍。奈何本起無明，為己主宰，凡所施為，動成窠臼，甘心苦趣，與溺志偏乘者，置之無論。即備修萬行，廣度羣迷，期以疾證菩提，而有生可度，有行可修，有法可得，其於無住無得之本真，蓋不啻千里萬里矣。是以此經徹底掀翻，和盤托轉，一味鞭撻，妄情直下，如迅雷杲日，古鏡太阿，無夢不驚，無幽不燭，無微不照，無物不摧，直使法法皆無所得，頭頭始是家珍，而本來清淨之體顯矣。

至此則何期自性本自清淨，何期自性本自具足，彼此離到者，可得而名言之哉。展鷲峯無作之機，啟少室不傳之妙，不歸此經，將誰歸乎。黃梅般若，良有以也。

經者，常義．法義。日可令冷，月可令熱，眾魔無能壞此真說，是之謂常。佛從此生，法從此出，萬德楷模，眾生軌則，是之謂

法。願以此常法之古教為明鏡，照見自心；即以此自心為智燈，燭經幽旨。庶幾乎昔日之在黃梅、鷲嶺者，儼然今日於目前矣。有志於般若者，宜盡心焉。

△二譯人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，秦代名，即後主姚興。必曰姚者，揀非周之嬴秦，南北朝之符秦也。三藏法師者，以通三藏之德，模範眾生也。鳩摩羅什者，具云鳩摩羅耆婆，什上五字，此云童壽。什者，深善此方文字之什，華梵合舉，稱羅什也。譯者，易梵成華也。周禮：掌四方之語，各有其官，北方曰譯。今經自西來，而云譯者，以北方之官，兼善西語，摩騰始至，遂稱為譯，今仍之也。按師七歲，隨母入寺，見鐵鉢，試取加頂，俄念：此鉢甚重，我何能舉？即不勝重，遂悟萬法唯心，博學強記，人莫能及。以童年高德，故云童壽。

後興主請師入關，奉為國師。師閱舊經，義多紕僻，不與梵本相應。乃集沙門八百餘人，新譯經論三百九十餘卷，並暢神源，發揮幽旨。師未終少日，集眾謂曰：願所宣譯，傳之後世，咸共流通。今於眾前，發誠實誓，若所傳無謬，當使焚身之後，舌不焦爛。以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，卒於長安。闍維薪盡形滅，舌根儼然。今經譯於此，師當與如來真語實語，等無有異，可弗信歟？

△三、本文三：初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初、序分二。初證信。二發起。

初證信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證信者，言如是之法我從佛聞，彼一時釋迦在舍衛國之祇園，與諸大眾同居而共聽者也。信聞時主歷然可徵，處及聞人皎然足證，俾遐方異世諦信無疑，故名證信。然亦名通序，以諸經通有故。

若離釋之，則如是者，指法之辭。雖前此無法，而逆指下文所說正宗之法也。我聞者，我自親聞，非轉聞於人。我自親聞，非讀古而聞。一時者，師資會合，說聽之一時也。不名某年日月者，以十方時分不一，兩土正朔不同故。又或聽者時長，說者時短。抑或聽者時短，說者時長。故但言一時也。佛者，覺義。覺自本性，覺人本性。覺自與人，皆盡其性故。

舍衛，此云聞物，以國豐四德，譽動五天，曰聞物也。祇樹給孤獨園者，梵語祇陀，此云戰勝，以交戰勝時而生喜，以為名也。

今單言祇者，取文省故。給孤表德，即須達多。蓋祇陀施樹，給孤買園，兼二為名，故云祇樹給孤獨園也。

梵語比丘，此云乞士，乞食資身，乞法資心故。亦云怖魔，離欲學道，與魔相反故。亦云破惡，破煩惱惡，斷除結使故。而云大者，天王大人所共敬仰，非小德故；內外教典無不博通，非寡解故；超出九十六種外道之上，非劣器故，總名大也。千二百五十人者：一、優樓頻螺，於火龍窟有五百弟子；二、迦耶，於象頭山有三百弟子；三、那提，於希連河有二百弟子。後皆皈佛，故有千眾。目連舍利共有二百五十，亦來皈佛，成千二百五十也。

問：佛度比丘甚多無量，何獨舉此？以此千二百五十者最先皈佛，又常不離佛，直至佛滅。其他散在四方，雖千里面談，而據迹成文，法自應爾。如仲尼之徒，蓋三千焉，而獨舉七十子者，亦以久在泗濵，相依陳蔡，亦常隨故。

△二、發起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發起者，聖言殊非率爾，教起必藉由興。如法華放光，啟一乘之教；維摩示疾，開不二之談。故名發起，亦名別序。以諸經發起，有無各別，有仍別也。今以乞食為發起者，蓋顯色身偽跡，假飲食以生育；法身真理，由智慧以照成。羣生迷真保偽，諸佛假偽引真。故示乞食以資色身，發起智慧以生法身也。色身無食則死，法身無智不生。故經云：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此經出。

食時者，辰時也，以當日初分乞食易施歸園，正當午前如常齋法。著衣者，著九條至二十五條福田衣也，以製像水田見生福故。持鉢者，紺瑠璃鉢，乃四天王所奉維衛佛之遺鉢也。必持著者，以在家好尚華綺太著於樂，出家外道躶形太著於苦，今處中行離二邊也。且有威可畏、有儀可像，範我形軀肅他敬信，豈徒為持著已哉？乞食是頭陀行，頭陀此云抖擻，以煩惱根心未易卒遣，茲欲抖擻必在躬行，行雖無量攝以十二：曰藍若、曰樹下，抖擻居處之煩惱也；曰繩牀、曰瓦鉢，抖擻器用之煩惱也；曰三衣、曰乞食，抖擻衣食之煩惱也。而乞食一行不惟遠除貪慢，亦且生長福田，資斂身心離四邪命，故如來示現軌範後昆，使知佛尚且然，況其他乎？故嘗自謂頭陀行存，我法則存，頭陀行滅，我法則滅，誠重於此也。次第乞者，淨穢不分，貧富俱入，以內證平等之理，外忘差別之相故也。收衣鉢者，收大衣，著七條，息緣慮也。洗足者，淨身業，敷座而坐，正入定矣。敷座者，如來每說般若，皆自敷坐具，為般若出生諸佛，即是佛母，表敬法

故。而云坐者，雙趺也。必雙趺者，智論云：見晝跏趺坐，魔王尚驚恐，何況入道人，端身不傾動。是以結跏趺坐，不唯形相端嚴，令人敬信，諸聖所稱，外道所罕，而復能經時久，不速疲勞，攝斂身心，輕安易發，四威儀中，以坐為勝，良有以也。況乎鏡對面住，面則自彰，念對理住，理豈不自彰乎？故諸經每欲說法，多先入定，今經演說，如如不動，亦可著衣持鉢，次第行乞，通名為戒，敷座而坐，乃名為定，意顯戒能生定，定能發慧，則又以戒定為智慧之發起也。

問：瓔珞女經云：佛身如全段金剛，無生熟二臟，何用食為？阿含經云：佛行離地，四指蓮華承足，皮膚不染，何用洗為？又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，則又何以息緣趺坐為哉？不知諸佛實受用身，清淨微妙，本無有此。但以大慈悲故，於後得權智之中，示現與諸眾生同事，以便攝化耳。是以入城出城，騰騰任運；持鉢洗鉢，任運騰騰。及時中節，曾何一毫思惟計較於其間哉？即此家常茶飯，儼然劫外風光。金牛云：吃飯來。趙州云：洗鉢去。有味乎其言之也。又世尊坐處，如洪鐘高掛，待扣而鳴；古鏡空懸，任形而現。隱然示空生以啟請說法之時也。

△二、正宗分四：初、當機申請，二、如來讚許，三、當機佇聞，四、如來正說。初、當機申請二。初修敬讚佛。二正陳所問。

初修敬讚佛。

時，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

善現仰觀調御，宛然待叩之心，俯察羣機，正是當聞之際，故修敬讚德，為發問之端也。時，指趺坐之時。長老，謂德臘俱尊，又單德冠眾，獨臘先人，亦名長老。須菩提云：空生，緣生時庫藏皆空，乃以為名。按西域記云：是東方青龍陀佛，影現釋迦之會，示跡聲聞，發揚空理，十方諸佛法皆爾也。從座起者，師資之分，上下秩然，有所諮詢，不應坐故，如曾子避席而起曰：從座起也。

袒肩膝地是彼方儀，然必取於右者，順從意故。合掌者，形約不散，心凝不放故。上皆身業，恭敬是意業，而白佛言下是口業，此皆修敬。

下乃讚德希有者，難得意略有四種：一、時希有，曠劫難逢如優曇華故；二、處希有，大千世界中唯一佛故；三、德希有，福慧超絕殊勝無比故；四、事希有，用大慈悲極巧度生故；四、雖畢具而當機正意在事故。下護念付囑正是希有之事也。

如來者，從真如起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菩薩云覺有情，謂上求佛覺下化有情，又雖求佛覺尚餘生情皆覺有情也。善護念者，對三賢已上信根成熟永無退轉，菩薩與實智力令證真如，與權智力令化眾生，曲盡其心無不至也。如彌勒云：巧護義應知，加彼身同行。謂加彼證真之力同於自利行，加彼教化之力同於利他行，加與行同而不悖，故云巧也。善付囑者，以十信菩薩亂修六度，心若輕毛升沉未保，佛恐退失故付託於大，囑大化小令不退轉，妙適其宜無不當也。如彌勒云：不退得未得，是名善付囑。謂於已得功德不退，不捨大乘故；未得功德不退，勝進上求故。夫已得而守之不退固難，未得而上求不退為尤難，今皆不退故名為善。

問：何不以護念屬初機，合經無住修行；以付囑屬久機，合經降伏度生耶？答：準華嚴，八地始蒙佛護，則三賢已上尚未全蒙，況初機乎？雖春育海涵，至慈無擇，而蒙潤承休，必須時節因緣。如經云：金翅鳥王先觀大海，諸龍命將盡者，乃以兩翅擘海，取而食之。信知此法，決非根未熟者所能承當。則蒙其護者，即可以當其囑，非初機也。況無住降伏，分而不分，尤不可以判然乎？登地大聖，補處慈尊，言猶在耳。幸虛心平氣，展卷一觀之。

又已上乃出世已來，通皆如是，若夫只就此經亦可。如來惟恐眾生於我法有所取著，於因果有不離相，念念隄防，無所不至，是名善護。以善護故，即善為教誡，而云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乃至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，頻頻不倦，再四叮嚀，不至於洗刷殆盡不已也，豈非善付囑耶？護屬於心，囑屬於口，有是心，必有是口矣。然問必先讚者，弟之於師，臣之於君，分位懸隔，式應爾故，言易進故。又獨舉此二法為讚者，以此二法，一期度生，最切要故，今經之中，尤最要故。

△二正陳所問。

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此正問發心者修行之法也。凡夫能發佛心名發心，住修降伏名修行，應云何住，云何降伏，名修行之法也。意謂既發佛心，須修佛行，欲修佛行，貴得其方，故問應云何等也。

若詳釋之，則梵語阿耨，此云無上。梵語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云正徧正覺。正者，正智覺理，非如凡夫之邪。徧者，徧智覺事，非如二乘之偏。既正且徧，理事圓照，方名正覺。總之，是無上正徧之正覺，即佛智果也。

發心者，十信凡夫，發求佛果之心，即以佛心為心，名為發心。住者，安住真境。降伏者，克制妄心。應云何等者，謂未發心前，住著塵境，既發之後，於何境界，方應安住？未發心前，隨逐妄心，既發之後，妄心若起，云何制伏？蓋問冥真之道，制妄之方，正修行之要也。然必先言發心者，華嚴云：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業，魔所攝持。夫忘失尚致落魔，況不發而修乎？

是以空修大行，不發大心，譬如終日奔馳，元無定趣；空發大心，不修大行，譬如終日思歸，曾不向往。發之與修，如鳥二翼，如車兩輪，必不可缺，故必舉發心問修也。問：頓教先悟，次發，後修萬行。今但舉發問修，而略最初者：一、以問修但當齊發為言故；二、以舉發則悟必曾先故。又空生至後方悟，是權非實，故新本云何應住。今依古本，仍以應字冠上，則二云何中皆有應義，且與下文云何應住不同，觀者毋忽。

△二、如來讚許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

此如來因問而讚印誡許也。重言：善哉是讚，如汝所說是印，汝今諦聽是誡，當為汝說等是許。

然印其所說，必先讚者，以佛種不斷，全在護囑，今舉讚佛，是美得其要，雅契佛心，故善之也。許為彼說，必先誡者，智論云：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踊躍聞法心歡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故誡俾諦聽，毋以生滅心，聆此實相法也。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者，逆指下文所答，無住降伏之詳，總為如是二字，與之標約也。如云：我應為汝如是住，如是降伏，一一詳明也。但直模題，渾然順去，不可大講如是，以犯下文。

△三、當機佇聞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唯禮應，阿俗應，皆順從之辭。故老子云：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論其心也。聞有三種，曰聞言、聞義、聞意。聞意則聞道矣。聞言者，耳根發識，但聞於言，了不解義。聞義者，意識於言，採取其義，不但聞言。聞意者，神凝心一，尋義取意，得意捨義，而忘於言。良以意中現義，方發於言，言中有義，義中有意，本一貫耳。特以聽者資質浮沉，或好樂不切，雖聞其言，糊塗於義，求其精分真似，見析秋毫，而聞義者亦已寡矣。況能即言聞義，即義以聞其意乎？無異於了義之為言詮也。今曰願樂欲聞，正華嚴十地品中，如饑思食，如渴思飲，如病思藥，如蜂思蜜，惟恐不得，惟恐不速，惟恐不多，惟恐其或盡也。故不特聞

言聞義，而卒至於涕淚悲泣，豁然洞然，深入玄微，情消執謝者，良有以也。

今之學者，且無論其天資不一，反是好樂之不切矣，獨且奈之何哉？不知聞法是成佛最初一著工夫，打頭錯過，已後皆虛設矣。痛宜勉旃。

△四、如來正說二：初、正答所問，二、躡跡斷疑。初、正答所問二：初、舉總標別以牒問，二、約別顯總以答問。

初舉總標，別以牒問。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住修不同名別，住修皆有降伏名總。如魏譯之意云：心於布施名修，心於度生名住，而施無施相，度無度相，總名降伏。又住修以降伏為竟，若以施為施，反益慳貪，以度為度，徒增人我，必施降施相，度降度相，始名究竟。又住修降伏，意實相融，如度降度相，亦名無住，施離施相，亦名降伏。是以此經宗於離相，正是降心本意，欲明降心，須假住修而顯，住修降伏，元不相離，有此多義，故獨標降伏之總，以該住修之別也。又對下所有一切眾生等解釋之文名標，對上應如是住如是降伏之標約名。牒菩薩易善人者，空生指發心之前名善人，如來據已發之後名菩薩，然則名為菩薩，已具發心，故文中但牒降心，不牒發心。又原離相實德，故彰菩薩大名，名為菩薩，宛然離相，故下云：若有四相，即非菩薩。其心有二：近約此章，乃含四種，謂狹隘心、卑劣心、著相心、顛倒心，即下度生廣大第一常等之所降者；遠約次章，即下文布施住相之心修行之所離者。

△二、約別顯總以答問二。初答安住降心。二答修行降心。

初答安住降心。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．若胎生．若濕生．若化生，若有色．若無色，若有想．若無想．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文分二節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反釋。如來意謂：汝問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？將無謂降住判然乎？不知發心菩薩住於度生，則降伏度念；住於布施，則降伏施心。如是住，即如是降，不相離也。試以度生言之，則應所有一切眾生之類無不度脫，安住於廣大心；度皆入於無餘涅槃，安住於第一心；而實無生可度，安住於真常心；遠離四相，安住於不顛倒心。

住於廣大，如是降伏狹隘之心。住於第一，如是降伏卑劣之心。住於真常，如是降伏無常之心。住於不倒，如是降伏顛倒之心。

故名如是降伏其心。又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名為度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名為降伏。若實有度，即非降伏。是知安住度生，可言降伏。若無於住，何處明降。故答：安住降心，正明如是住，即如是降。如是降，方能如是無住而住也。豈離安住而有降心也哉。

如彌勒云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無著亦云：此名第一發心住。良有以也。以上總括大意，俾血脉貫通，取其易解耳。若欲詳明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者，總舉其多也。

卵等九類者，別列其名也。列卵等者，名受生差別，謂一念思業為因，卵胎濕化為緣，因緣和合，受生於卵，受生於胎，受生濕化，差別無量，天眼之莫窺也。列有色等者，明身見差別，謂有色四禪，具色心以為身，無色四天，單識心以為身，有想無想，非有無想，更明無色四天，單具識心，又各各其不同也。無餘涅槃者，無妄可斷，無真可證，不著于有，不滯乎空，寂寥於萬化之域，動用於一虛之中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真實性中，本來寂滅，不復更滅，實智證真，證而無證，權智度生，度而無度，如實知生，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，無別異也。我相人相等者，能度是我相，所度是人相，多度是眾生相，恒常度是壽者相，統一我相，約義而為四也。亦可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是名生死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是名涅槃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則生死涅槃，兩不可得，正金剛般若波羅蜜也。

問：五性差別，八難紛紜，云何乃言我皆令入？答：圓覺云：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。則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，亦何差別之有？若夫八難，則可度者度之，不可度者為作得度因緣，則亦終歸於度脫耳，何不可皆入之有？故為菩薩者，但當發此滿足之心，行此滿足之行，不必其一時即有此滿足之事也。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，一夫不被，若己溺之。試觀其一時即能全空而無不被否，可例知矣。

△二、答修行降心三。初正答。二顯益。三總結。

初正答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

文分三節：初標，次釋，末復勸顯。如來意謂發心菩薩應住度生、降伏度相，又復菩薩應住修行、降伏修心，是故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行於布施是名修行，應無所住是名降伏。無所住

者，不住色等。不住等者，不著自身、不行於施，不為報恩而行於施，不貪果報故行於施，是名不住六塵正行於施。如彌勒云：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己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。又色等是境，住著名心；心境是相，不住名空。空對於有，空亦是相。故復勸云應如是施，即復顯云不住於相。意使正施之時，施受之人彼此皆空，中間施物當體全空。此空不住，空亦復空，是名布施不住於相。故彌勒云：調伏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。

亦可應無所住，是不著有。而行布施，是不著空。不著於有，則不住生死。不著於空，則不住涅槃。生死涅槃，兩不可得。正金剛般若波羅蜜也。問：誠如所言，瞥爾情生，則非無住。且眾生心行，任運無常。若待相應，畢竟無分。一向不施，又非佛因。若行布施，即墮住相。進退不可，其事云何？答：欲求佛果，必以施先。但初施時，難頓相應。要須用心，方便隨順。任運起念，作意遠之。用心既久，自然任運，得與理合。從微至著，漸漸相應。問：萬行甚多，何獨言施？施名修行，何得言住？答：萬行雖多，不出六度。六度雖多，不出檀度。檀名修行，亦名為住。如無著亦云：相應行住。彌勒亦云：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。此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

△二顯益。

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佛意住相人之所知，無住人之所昧，故特為徵明，以顯難量。復舉虛空以喻難量，使其由喻以識難量之妙，由無住以得此難量之福也。若詳釋之，則徵意蓋謂若存施想，斯有施因；以有施因，方有福果。今施既無住，即無施想；既無施想，即是無記；無記無因，果從何立？故佛與斷云：若施不住相，則了無分別，其心平等，順於本性，不唯有福，福且難量。譬如虛空，色非色中，皆有空故，名周徧不可思量。無住之施，近感十王色身中福，遠感法身無住之福，亦如虛空周徧不可思量。譬如虛空，橫該豎徹，三災不壞，名勝大不可思量。無住之福，深無止極，廣莫邊涯，四相不遷，亦如虛空勝大不可思量。譬如虛空，世界有盡，空無有盡，名究竟不可思量。無住之福，無漏無為，永無終窮，亦如虛空究竟不可思量。故經云：亦復如是，不可思量。又何必以無福為疑耶？是知住相之福，是偏非徧，是小非大，是劣非勝，是不究竟而非究竟，修施者宜何如哉？當知所從矣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魏譯云：菩薩但應如是行於布施。以此參會，始知前教不住，今云住者，謂令住於所教之不住耳。不住而住，住於真空，如鳥不住空，即能住空，若住於空，即不住空。取要言之，無住布施，是佛所教，但應如其所教，住於不住，而行布施，蓋安住之住，非住著之住也。以上答意，蓋顯發心菩薩，應住度生，即降度心，應住修行，即降修相，無降則住非究竟，無住則降無所施，降住必不可離，而乃有以見經文獨標於降，遂以度生單答降心，獨結乎住，即以布施但酧應住，不知實無得度，既是降心，應無所住，豈非降伏？無住布施，名如教住，無度度生，豈不名住？灼知皆名為住，皆名為降，而前文猶標於降者，欲以降總度修，見度修之皆有降也。後文單結乎住者，欲以住貫修度，見修度之皆有住也。特其文簡義豐，彰乎玄妙，而或者不察，竟以己意離之，是度生全無應住，修行竟絕降心，外調攝以問和平，去音聲而求清濁，有是理乎？

前正答既竟，即當便入流通。下又重重問答者，有實有權。實則空生，於答處生疑，所以為斷。斷已又起，展轉滋多，執盡疑除，方名終盡。權則青龍陀佛，疑自何生？以諸眾生，從無始來，住著之心，浸入骨髓，慣習性成，不膠於因，即滯於果，剛脫於凡，便纏於聖，出此入彼，莫可誰何。故特示現疑情，設為問答，頭頭截斷，處處拈空，直使於一切法上，無住無依，不取不捨而後已耳。如國手奕棋，見在數著之先，知其勢所必到，猛地一著，預與截斷來由耳。又如老將提兵，準在數年之前，知其機所必發，驀地一刀，暗與勦絕根株耳。

故此後名躡跡斷疑，謂躡前語跡，斷彼疑情，起伏循環，節次非一。經中雖不顯有疑辭，而伏在文內，故但言斷，而不言起。又蘊在識田，未發起者，名未起種子疑。今則遮其種子，不令起於現行，即經中二十四疑空生，皆無問辭者是也。

於動心形口已發起者，名現起現行。疑則斷其現行，使自降於種子。即經中第二・第十一・第十九空生自陳疑處者是也。但在當時，有已起未起之分。若以後代望於當時，皆名現行。以當時望於後代，盡名種子。斯則斷現行時，即是遮於種子，後意彌為切故。

如彌勒云：調伏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，及斷種種疑，亦防生成心。是則經中有疑，伏于文內，彌勒方云斷種種疑，彌勒偈云斷種種疑，天親方開二十七疑，非突然創為之也。故今於躡跡斷疑一科之中，具列二十七疑，便作二十七科，使經文章目分明，觀者易於參考。

△二、躡跡斷疑分二十七：初、斷求佛行施住相疑。二、斷因果俱深難信疑。三、斷無相云何得說疑。四、斷聲聞得果是取疑。五、斷釋迦燃燈取說疑。六、斷嚴土違於不取疑。七、斷受得報身有取疑。八、斷持說未脫苦果疑。九、斷能證無體非因疑。十、斷如遍有得無得疑。十一、斷住修降伏是我疑。十二、斷佛因是有菩薩疑。十三、斷無因則無佛法疑。十四、斷無人度生嚴土疑。十五、斷諸佛不見諸法疑。十六、斷福德例心顛倒疑。十七、斷無為何有相好疑。十八、斷無身何以說法疑。十九、斷無法如何修證疑。二十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。二十一、斷平等云何度生疑。二十二、斷以相比知真佛疑。二十三、斷福果非關佛相疑。二十四、斷化身出現受福疑。二十五、斷法身化身一異疑。二十六、斷化身說法無福疑。二十七、斷入寂如何說法疑。

初、斷求佛行施住相疑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佛意謂汝聞布施不住於相，將無疑行施本為求佛。既有所求，即是住相。況佛果是相，云何因行不住于相耶？不知果海不明，因地斯昧。欲明無住，須見如來。故舉有相之佛，用顯無相之真。乃空生既悟身相為非如來，遂印其虛妄為是。且復為指出云：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色即是空，不必別求無相真佛也。此統括大意。

若夫詳釋，則身相是應身有為，似鏡中之影；如來是法身無相，乃鏡體之光。第恐認影為光，故於疑處為問。如彌勒云分別有為體，防彼成就得是也。所說身相即非身相者，上身相是生滅之影，下身相是無為之真。所說即非，妄異於真也。如彌勒云三相異體故。

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者，意謂鏡中人影，既已非真，鏡中諸影，又豈是實？如起信謂一切境界，皆從心起妄念而生，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，則能現之心，尚且是妄，所現之境，豈得為真？故擴充其言，印定之也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者，意謂人影非處，既全鏡明，若見諸影非影，豈不即見鏡明乎？如首楞自住三摩地中，根境識三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亦如起信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故彌勒云：離彼是如來。下文云：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。亦可若見諸相非相是破相，即見如來是顯性，破相即顯性故。又此即見，即洞山見水，靈雲見桃，迦文見星，無見之真見也。又既云即見，雖顯法身，應身自在，以果海真應，如金與器，本不

相離。涅槃云：吾今此身，即是常身。下文云：莫作是念，不說斷滅。又此即見，由于離相，離相因于諸相。

以故二十七疑，只一相字盡之。斷二十七疑，只一破字盡之。從始至終，不獨破生死相，亦破涅槃之相。不獨破煩惱相，亦破菩提之相。因相果相，有相無相，一異諸相，無不破之。直至破無可破，而本來清淨之見顯矣。然則佛果離相，施因離相。果從因顯，本自非求。因自果生，從來無作住。相云乎哉，疑可釋矣。

△二、斷因果俱深難信疑四。初無信為疑。二遮疑顯信。三・深詳信因。四結歸離相初無信為疑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

空生意謂：信淺法易，信深法難。今佛說無住之施是因深，無相之佛是果深。因果俱深，求之現在，尚難其人，況未來乎？故疑云：頗有眾生，聞是言說章句，生信心否？實信者，萬法如幻名虛，般若有體名實。信萬法者名虛信，信般若者名實信。必了萬法皆虛，方能一實之信。故大品云：不信一切，名信般若。此名現行疑，以空生現動於心，形之於口故也。

△二、遮疑顯信。

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初五百歲解脫堅固，次五百歲禪定堅固，三五百歲多聞堅固，四五百歲塔寺堅固，後五百歲鬪諍堅固，名五五百歲。而佛意蓋謂莫作此無信之說，且無論現在之時有信者，滅後之初有信者，滅後中間有信者，縱至滅後之後，後五百歲鬪諍堅固極惡之時，尚有持戒修福者能生信心，以此因果為實，何必以無信為疑也。

能生者，戒定既具，智慧自生。智慧既生，自能照彼萬法皆空，唯此般若真實。是則能信必生於戒定，戒定之不可不修也明矣。最後尚有信機，信機之不必有疑於現在也又明矣。故彌勒云，說因果深義，於後惡世時，不空以有實，菩薩三德備。

△三、深詳信因二：初、善根深遠，二、福慧圓具。

初、善根深遠。

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

佛意謂持戒修福者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矣。然其修持，豈於一生一劫，三四五佛，種諸善根者之所能耶？已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，方能聞是章句，恒常信，少時信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其所由來舊矣。根者，能生義。善根者，論云：善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三根。以貪、瞋、癡三，善與不善，皆由此生。今多劫修持，久伏三毒，善從此發，故曰種諸善根。是則多佛無量，外緣

熏習之力既勝，三毒永沉；內因熏習之勢愈堅，因緣俱勝，此信方生，實信豈易得哉？故彌勒云：修戒於過去，及種諸善根，戒具於諸佛，亦說功德滿。

△二、福慧圓具。

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，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承上實信，固生於戒定，然必久事修持，深種善根，而後可能者，正以善根純熟，則福慧圓具，遠離諸相，得佛知見，始是成就淨信之本耳。若夫一有未空，則諸相紛然，無相之智遂隱，其何能生此離相之實信耶？故彌勒云：彼人依信心，恭敬生實相。如是無量，謂同上無住布施之福，猶如虛空，不可思量也。得如是無量者，魏譯云：生如是福德，取如是福德。生謂善根信心，正現行時，能為生福之因也。取謂現行謝滅，熏成種子，蘊於識田，能感取當來現行之果報也。生取總是得意。悉知悉見者，知謂知其心，而曰悉者，生心動念，無不知也。見謂見其形，而曰悉者，動用施為，無不見也。又悉知者，凡夫比量之知，有所不知。佛於知處全見，乃古鏡現量之知。見盡於知，曰悉知也。又悉見者，凡夫肉眼之見，有所不見。佛則見處全知，是佛眼圓明之見。知盡於見，曰悉見也。彌勒云：佛不見果知，願智力現見。故曰悉知悉見，得如是無量福德也。何以故者，徵謂善根固能淨信，福德何便難量？正釋云：以諸善根，成熟眾生，正生信心之時，無我相．以及壽者之相。我執既寂，無法相．亦無非法相，法執亦空。諸相既離，智慧即顯。智慧既顯，實信正生。正空正信，全信全空，順性周圓，故福如虛空，不可思量也。

次徵云：斯則空我足矣，何為法亦空耶？反釋云：若法不空，心必有取。若心取相，即著我等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等。一取即著，殊無後先。是法存我必不空，故我法雙空也。

後復徵云：取相取法，乃名法執，何故便著我耶？乃以細釋粗云：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意謂法根、我苗、法執既有粗細，則不但取相取法相之粗能生我執，即取非法相之細亦生我執也。故無我相．無法相．亦無非法相也。

問：何名法相等？曰：能取之心，所取之境，心境皆有，名為法相。能取之心，所取之境，心境皆空，名非法相。曰：然則又云若心取相者，何也？曰：亦可相是空，法相是有，非法相是非空有。如魏譯開為四相：第一法相是有，第二非法相是非去其有，

第三相是執空為相，第四非相是非去其空。什師開合無常，欲人知此意耳。然總是無空有，無非空有，而顯真空妙有也。

問：據修證則不無，縱登地上，亦未全空我法，今何言俱無耶？曰：圓頓行人，縱或未盡俱生我法，亦能圓伏，故義言無耳。

問：二乘未斷法執，何以我執不生？答：以二乘從初修行偏斷我執，至無學位粗細盡除，是故雖有法執，不起我執。大乘學者雙斷二執，分別並遣，俱生兩存，由是二執任運而起。故無著云：以我相種子不斷，則有我取。

△四、結歸離相。

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夫一取即著，所以不應取法，著於空有之相；不應取非法，著非空有之相。以是義故，如我常說：汝等比丘，知我所說教法，如筏喻者，渡河之時，須用此筏；既登岸已，則捨此筏，而亦復不住於岸。未證之時，須用此教；既證智已，則捨此教，而亦復不住於證。夫實相智法，真實有體，乃名為法；實相之外，餘皆魔事，盡名非法。實相智法，無相無得，尚應不住而捨，何況實外所有非法而不捨耶？故彌勒云：彼不住隨順，於法中證智，如人捨船筏，法中義亦然。故知法無言象，不離言象，離言象而倒惑，執言象而迷真，不執不離，是謂得之。今聞是章句，是所說之法也；能生實信，是不取於法，不取非法也。然則必由不取，而後可以信生；又必由持戒修福，久種善根，而後可以不取。修持其要矣夫！

△三、斷無相云何得說疑二：初、問答斷疑，二、校量顯勝。

初、問答斷疑二。初約疑處為問。二順實理為酧。

初約疑處為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佛意謂汝聞不可以相見佛，則佛非有為，應無得說。將無疑我于樹下是得菩提，于諸會是說法耶？故即其疑處問云：於意云何？我於菩提樹下，得菩提耶？不得菩提耶？於諸會之中，是說法耶？是不說法耶？密自審之，明以告我。不唯自斷疑根而現前，後世亦因此以無惑矣。但於其中，辭雖得否雙兼，意則在於無得。

△二、順實理為酧二。初略標正意。二究竟根由。

初略標正意。

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空生意謂佛以果之得否，法之說否為問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得非自得，得因於果，必有果而後可以言得，先是無一定之法名，果何可得也。說非空說，說即是法，必有法而後可以有說，先是無有一定之法名，法何可說也。

無有定法四字，雖詳下文，而空生開口之時，已先暗暗指定無為法身之性，不定於有，不定於空，不定於此，不定於彼，微妙難思，以斷有取有說之疑矣。故彌勒云：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天親云：迦文化身，不證菩提，亦不說法。

△二、究竟根由

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・非法・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上但標無定，此徵其所以不定之故，乃以說取驗之。若果可取，說即非不定。今則如來所說之法，皆不可作有取，不可作無取；不可作法說，不可作非法說。微妙難言，幽深罔措。如彌勒云：說法不二取。謂說者不取於法之有，不取於非法之無。聽者亦如是也，何可定也？又究其所以不可取說之由者，以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無為離言，何可說也？無為離相，何可取也？如彌勒云：無說離言相。

差別者，三乘聖賢所證淺深，故曰差別。然皆以無為而有差別，則聖人固此無為，賢人亦此無為，其何差別之有？譬如眾器所現方圓之空，故曰差別。然皆以虛空而有方圓，則方固此空，圓亦此空，則亦何差別之有？故自其差別而觀之，則因機有說，因說有得，不無說證之未。自其皆以無為而有差別觀之，則說固此無為，證亦此無為，則亦何取說之有？

△二、校量顯勝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・法者，即非佛・法。

此較量財法以顯勝，復遣佛法以顯玄也。夫說法未幾，遽較量者，以無住降伏，是實相般若之行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是實相般若之理；無有定法名菩提，是實相般若之果；無有定法可說，是實相般若之法。教、行、理、果四法既備，大旨已彰，故即較量其宏功，以啟發乎真信耳。是福德即非福德性者，以福德性是勝義空，絕相無為，不可言福與不福，況可言多，故云即非福德性也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，是世俗有有相有為，可以言

福，兼可言多，故云如來說福德多也。意謂是甚多福德言，不約勝義空說多，是約世俗有說多耳。

持說四句偈者，一句詮一義，四義方成一偈。今上有乃至，則由一部一章而至於一偈，下有等字，則由一偈半偈而至於一句，皆可也，非定以四句為言也。

若但取四句為偈，必詮義究竟而后可。如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此為最妙。以第一是有句，第二是無句，第三是亦有亦無句，第四是非有非無句。文義既備，有是即無之有，無是即有之無。雙存即是雙泯，雙泯不異雙存。四過皆離，般若如清涼池，四門皆可入也。一有所闕，則偏枯滲漏。四過叢生，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門皆不可入也。

受持解說其福勝彼者，寶施但得人天有漏之福，今以般若之法自利利人得大菩提，福慧圓具無漏清淨，豈止空得有漏之福而已耶？如彌勒云：受持法及說，不空於福德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故勝彼也。然其所以能趣者，佛及阿耨菩提從此經出。菩提名法身，本無生滅，而以煩惱覆之則隱。今以持說之力，妙慧自彰，觀破煩惱，法身顯現，如燈了物，名為了因，是法從此出也。報化名福身，本無所有，萬行乃生。今以持說之行，能感福身，如種得水土，芽苗自發，乃名生因，是佛從此出也。故彌勒云：於實為了因，於餘為生因。然又云：所謂佛法，即非佛法者，猶云所謂佛法，最為玄妙，餘人不得，唯佛能得，能作第一法因，福中殊勝無比者也。故彌勒云：唯獨諸佛法，福成第一體。亦可既云第一即圓覺，一切如來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義也。

△四、斷聲聞得果是取疑二。初斷三果疑。二斷四果疑。

初斷三果疑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

四果分二段者，一．均其廣略故，二．前三文相同故。如來意謂汝聞無為不可取說，將無疑聲聞各證無為之果，如證而說，是取說耶？若正證時，能作是念：我得某果，則有我相。乃名為取。汝試一思之。從初至四，皆能作是念不？空生一一皆云不也。及

究其所以為不者，於初果則曰：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實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意謂入流者，入聖流也。不入者，逆凡流也。逆凡者，以博地凡夫，從無始來，綢繆我見，於六塵境，無任膠粘。今須陀洹，以諸忍智十六種心，斷三界中四諦之下八十八使，則分別我見，既已盡除，雖對色等，攀緣不起，故云不入。是則不入即是逆凡，逆凡即名入聖，非別有所入也。無所入，則無能入。既無能入，誰作是念，而曰我得須陀洹耶？

於二果則曰斯陀含，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，故名斯陀含。一往來者，一往天上，一來人間也。實無往來者，以初果須陀洹於斷見之外六番往來，進斷欲界思、惑、貪、瞋、癡、慢九品之中前六品盡，雖餘後三須一往來而後能斷，然三界分別之我既已全盡，初地俱生之我又且分除，雖見往來，以無我故，實無往來之者。如刻木為人，雖見運動，以無心念，實無運動之者。既無往來，誰為作念而曰我得斯陀含耶？

於三果則曰阿那含，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。名阿那含不來者，不來欲界及人間也。實無不來者，以初果七番往來，欲界九品思惑斷盡，雖住四禪，進斷上二界中七十二品思惑，而以三界之見既寂，下地之思且空，雖住不來，以無我故，實無不來之者。既無不來，誰能作念而曰我得阿那含耶？

是則非不證果，但於證時無取心耳。唯其不取，方成證義，則亦何取之有耶？

△二、斷四果疑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。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，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，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，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，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，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阿羅漢，此云殺賊，見思煩惱已斷盡故；亦云無生，超出三界不受後有故；亦云應供，堪為人天良福田故。若順前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，乃至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是名阿那含，則此應云阿羅漢名為殺賊等，而實無殺賊等是名阿羅漢。今云實無有法者，意欲以法字總該三種，取文省故，文雖省而義無殊也。良以四果斷七十二品思惑既盡，不受後有，正證盡智、無生智時，而實無盡可盡、無生可生，了無所得，是謂證耳。

若纔作是念，我能得果，則著我人與凡夫何異？用此驗之，的知無念。此正答斷疑已竟。

下復引已所證，令人生信。三昧之言定也。曰無諍者，以內無能所，外忘角立，不與物競，故人中最為第一。復曰第一離欲阿羅漢者，以離三昧障盡，名無諍三昧；離貪欲障盡，名離欲阿羅漢。離欲則羅漢所同，無諍乃空生所獨，故又曰第一離欲阿羅漢也。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者，言佛雖嘆我第一，而我於此時輒無是第一之念也。

若作是念者，反言之也。實無所行者，順言之也。阿蘭那，此云寂靜，即無諍也。大意謂我雖親證第一，佛雖印我第一，而我於此時，了無是第一之念，即可以知其不作是念矣。故有念佛則不印，無念乃得佛印，無念則無取，唯其不取，方成證義，夫何疑取之有？如彌勒云：不可取及說，自果不取故，依彼善吉者，說離二種障。然則四果不同，同歸無取，無取則無得，無得則無說矣。無得而得，無說而說，又何以得說為疑耶？

△五、斷釋迦然燈取說疑。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佛意謂汝前聞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將無疑我於然燈佛所授記言說之中，有法為所得？然燈有法為所說耶？得與不得，於汝意中作何見解？其自審之，明以告我。乃空生斷其疑云：不也。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授記言說之中，實無法為所得，以語從緣生，無有自性，舉體全空，空故無得，斯則聞而無聞，說而無說。意謂佛得記者，但以自無分別智，證自無分別理，智與理冥，境與神會，離言說相是不可說，離心緣相是不可取。如彌勒云：佛於然燈語，不取理實智，以是真實義，成彼無取說。按坡僊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無所得故而得；舍利弗得羅漢道，亦以無所得故而得。如來與舍利弗若是均乎？曰：何獨舍利弗，至于百工賤技，承蜩意鉤，履狶畫墁，未有不同者也。夫道之大小，雖至于菩薩，其視如來猶若天淵，及其以無所得故而得，則承蜩意鉤，履狶畫墁，未有不與如來同者也。斯言其近之。

△六、斷嚴土違於不取疑三：初、問，二、答，三、結。

初問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

如來意謂汝聞法不可取，又將無疑菩薩莊嚴淨土，是違於不取之言乎？於意中云何？是莊嚴耶？是不莊嚴耶？莊嚴佛土，是取相莊嚴。問：但詞雖舉相，意欲明性。相謂寶池金地，性謂真如實

理。理雖不外於事，而住著於事為之行，成就形相之土，是住色生心，名為有取。若以無為之智，而契真如之理，事即全是于理，而以無嚴之嚴，是無住生心，名為無取。言中帶嚮，句內含機，故曰云何，及不探其解也。

△二答

不也，世尊。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空生遂斷云：不也。世尊！不莊嚴佛土。復徵云：何故不嚴而墮斷滅之見耶？即釋云：莊嚴佛土者，即非形相莊嚴，乃無相莊嚴，是名莊嚴也。謂修習無分別智，通達真唯識性，心外無土，以智契理，無嚴而嚴，空有一味，如是以取淨土耳。豈離體性而著形相以論莊嚴耶？故彌勒云：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，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。

問：諸佛身土，性相具足，方為了義。今既唯嚴於性，豈不闕於相耶？答：身土之相，唯心之影，心淨方能現之。苟能清淨其心，身土自然顯現。其猶磨鏡，塵盡像生，法爾如然，良非造作。故唯識云：大圓鏡智，能現身土智影。況是即相亡相，非謂棄相取性。但無執情，何礙於相？

△三、結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，乃清淨心。是故勸云：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也。若分別佛土是有為形相，而言我成就者，彼住色等是染污心，故誡云：不應住色等生心也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者，其心指本有無住之真心，以諸眾生住著於境，則真心隱而不現，名曰不生。今應順性而修，如古鏡之明，雖現眾相，無相可得，不住於有；雖本無相，能現眾相，不住于空。應如是無所住著，以顯現本有之真性，而生其心也。故經云：一切法不生，是般若波羅蜜生。

又不住色等，是遮於有。而生其心，是遮於無。既離有無，即名中道。如是體達，是真莊嚴。故淨名云：欲淨佛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今離有無，正是淨心。又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是一經要旨，六祖悟門。般若菩薩，特宜知此。

△七、斷受得報身有取疑二：初、問答斷疑，二、校量顯勝。

初，問答斷疑。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為大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佛意謂：汝又將無疑受得報佛是取自法王身，乘前所說不可取耶？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，於汝意云何？是如須彌之

報身為大耶？為不大耶？報身譬須彌者：一、顯大義；二、無取義。大謂稱性，大行既已周圓，所感自受用身於色究竟處示現一切世界最高大身，故名為大。無取者，以山王雖大，毫無分別，不取我是山王；法王雖大，萬慮都忘，不取我是法王，故名為取。如彌勒云：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。故知纔下身如須彌山王六字，不但形彼報身之大，而無取之意已昭然矣。

空生即會其意曰：甚大，世尊！然其所以為甚大者，以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，故甚大也。佛說非身者，非有漏有為身。是名大身者，是無漏無為身。如彌勒云：遠離於諸漏，及有為法故。然則報身既非生滅有為、生死有漏，則純一清淨，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理智渾融，妙凝無間，尚無無取，況有取耶？

△二、校量顯勝二：初、外財校量顯經勝，二、內財校量顯經勝。初、外財校量顯經勝二：初、正校顯勝，二、別顯經勝。

初、正校顯勝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。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．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此第二番，校量顯勝也。如恒河中所有沙者，約一恒河中之沙也。如是沙等恒河者，約一河之沙數恒河也。是諸恒河，沙寧為多，不至爾所。三千大千世界者，約諸河之沙數世界也。世界之多無量，悉以七寶滿之而施，福之多也甚矣。乃於此經持說四句偈等，其福勝彼，則經之功德為何如哉？

問：何不於初校量中即說無量世界以顯其勝耶？答：為漸化眾生、漸信上妙義故。又法雖無二，所顯不同，如四果無心、迦文無得，嚴淨國土不嚴而嚴，修證報身無證而證。前喻之前皆所未顯，今既顯明故喻復殊勝。如彌勒云：說多義差別，亦成勝校量，後福過於前，故重說勝喻。

△二、別顯經勝五：初、尊處嘆人顯經勝，二、約義辯名顯經勝，三、佛無異說顯經勝，四、施福劣塵顯經勝，五、感果離相顯經勝。

初尊處，嘆人顯經勝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

誦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、若尊重弟子。

上已總校經福殊勝，若別顯之。復次，須菩提！隨機隨處，因時致宜，而隨說是經，從多或寡，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。說經之處，尚宜尊敬若此，何況盡能受持讀誦之人乎？當知是人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，而其恭敬供養，又當何如？是以此經所在之處，即佛與文殊等尊重弟子之所在。以一切聖賢，皆證無為，經顯無為，豈非聖賢所在？故當恭敬其有法之處，恭敬其受法之人。如彌勒云：尊重於二處，謂人與處也。若施寶之處，施寶之人，豈當如是恭敬？豈能如是恭敬乎？經之勝于寶施，此其一也。又最上、第一、希有，是極嘆其妙，若分之亦可。最上是法身，第一是報身，希有是應身。以持經能顯法身，能生福身故也。

△二、約義辯名顯經勝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。

當機聞法，殊勝如此，乃因勝問名，并求奉持之法也。此經名金剛等者，以般若觀照之功，堅故不為一切所壞，利故能壞一切，惑染擬之則消，結業攖之則碎，故云以是名字之義，汝當奉持。又恐疑云：佛凡說法，名相皆空。今特立此名，豈不違於空義？故復徵云：以何所以立此名耶？乃云：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。般若等者，名也。則非般若等者，無名也。無名之名，何違空義？又因名顯義，義實名虛。若執虛名，豈有實義？故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，則非金剛般若波羅蜜。是則寶施特救濟于一時，而般若斷煩惱于永劫。經之勝于寶施者，此其二也。

問：正宗尚未遽問名者，何也？答：以總該別故。經有題目，則已說者有所統總而不忘，未說者有所貫攝而易曉，故先問也。

△三、佛無異說顯經勝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來無所說。

佛意謂須菩提：汝既知名即無名，便可悟說即無說矣。於汝意云何？如來除所證法外，為有別異之說耶？為說全是證，更無別異之說耶？空生即悟其意而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意以有說皆如其證，證中無說，豈有異耶？故自其言辭觀之，不無差別之殊；自其實證而有言辭以觀之，說全是證，則何一毫別異于其間哉？諸佛證同說同，皆說般若，皆無所說，故云如來無所說。如彌勒連前金剛般若名字而為偈云：因習證大體。言持習金剛般若

大因，能證金剛般若大體也。彼寶施之因，豈能證大體？豈能證大體，而說即無說？豈能說即無說，而使眾生皆歸於一實之證耶？經之勝於寶施者，此其三也。

△四、施福劣塵顯經勝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佛意謂須菩提：於汝意中作何見解？前聞持說大勝於寶施，得無尚有未能盡信於此者乎？不知持說固勝於寶施，勝寶施者且不必於持說；寶施固劣於持說，劣持說者猶高論其寶施也。試以塵界言之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如是界塵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佛言：須菩提！汝須知有情塵界，不同於無情。有情以煩惱為塵，染因為界；無情以無記為塵，無記為界。今如來說微塵非寶施貪欲果報之煩惱塵，是名無情無分別之無記塵；說世界非寶施遷流隔別之染因界，是名無情無分別之無記界。故彌勒云：彼因習煩惱。謂習彼寶施之因而生煩惱也。然則無情塵界是無分別，比諸寶施福德為近；寶施福德既有煩惱，比諸無情世界為遠。寶施尚劣於塵界，安得不劣於持經？持經尚勝於塵界，而豈得不勝於寶施耶？如百姓不及宰相，宰相不及天子，天子尚過於宰相，豈得不過百姓乎？噫！可無惑矣。經之勝於寶施者，此其四也。

△五、感果離相顯經勝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如來意謂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我適言寶施能生塵界，得無施者聞之，將謂我寶施求成佛相，豈生煩惱，欲以三十二相見法身如來乎？且無論住相之福能成佛不，即此三十二相可以見真如來否耶？汝其言之，以開施者之迷也。乃空生斷其不可，復究其不可者，以如來說三十二相，非是法身無為之相，是名化身有為之相故也。是知三十二應身之佛相，尚非無相法身之真佛，況著相之施所成轉輪之王相乎？轉輪之王相，尚非三十二應身之佛相，況無相法身之真相乎？如天冠地履之不相侔矣，何可見也？今持說此無相之經，不唯能感三十二大人之妙相，且能顯本有清淨法身之實相，其勝寶施為何如哉？故彌勒云：此降伏染福。謂施寶之福是染，持說之福是淨，福中之福能降彼染經之勝於寶施者，此其五也。

△二、內財校量顯經勝二：初、正為校量，二、別顯殊勝。

初、正為校量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如來意謂，我以無量世界寶施，校量不及，持說此經，是雖過前世界之校，而終為外財，猶不足以顯其勝也。若有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，則是內非外，是多非寡，是至為殊勝之福，而殊非恒沙外財之可比者矣，宜無有以勝之者矣。不知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其福德，比此福德，猶為甚多，則持說之勝，為何如哉？故彌勒云：苦身勝於彼。言住相捨身，猶感苦果，而持說勝彼苦身之行也。

△二、別顯殊勝四：初、泣歎深法顯經勝。二、今信得益顯經勝。三、當信同佛顯經勝。四、但聞不動顯經勝。

初泣嘆深，法顯經勝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當佛正校量時，聞之深解涕泣者，以從首章至此，義趣微妙，莫可思量，不解者漠然不動於中，淺解者動而不切。今惟智與理冥，境與神會，如久閉囹圄，忽承解脫之方，素遭貧乏，乍獲摩尼之賜，凄然惕然，動於中，發於外，自不覺其喜極而悲深也。又傷彼捨命河沙，劣於持說，不達深旨，徒自疲勞，尤可悲也。希有，世尊！如是甚深者，正義趣之深解。從昔慧眼未曾得聞者，乃涕泣之真情。是知聞若尋常，教或粗淺，感悲流涕，豈不深玄？又庸人流涕，猶未可徵，善吉傷悲，寧非勝妙？故彌勒云：希有及上義，彼智岸難量。此其勝於身施之別可顯者一也。

△二、今信益顯經勝。

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空生。意謂我今信心清淨，理已顯矣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即了一切悉皆虛妄，無體可得。唯此般若真實有體，而信心清淨。即此清淨能信之處，二執皆空。二執空處，即是實相。故云即生實相，非更別有所生也。又云則是非相者，以體是實相，唯證相應，故言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者，假以言顯，言非實相。豈得一聞實相之名，便生實相之想，而有影像以當情乎？故曰是名也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者，總之，極嘆功德之妙。分之，則如前最上是法身，第一是報身，希有是化身。此三不一不異，而生實相者，能成就乎此也。又生實者，以今經有實相故。如彌勒云：

不同於餘法。不同者，論云：此中有實相，餘者非實相。此經勝於身施之別。可顯者二也。

△三、當聞同佛顯經勝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。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。

文分三節：初標．次釋．三印。

我今得聞等者，以我為羅漢，親稟佛言：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當來惡世，去聖時遙，覽佛遺言，信解法空，領受任持，依解起行，深足為希有耳！

即徵其所以便名希有者何耶？釋云：以信解受持必無我等諸相，故名希有也。

又徵謂：我等諸相何故必欲無耶？釋云：以我苗法根體是心心所法，全一虛妄，非相本無，妄有故須無也。

又復徵云：以何義故，無有我法之相，便名第一希有？釋意云：有相名凡，無相名聖。我法二相，盡收一切。我法既空，空相亦空。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。諸佛豈非第一希有耶？

如是如是者，謂從聞法悲啼信生實相，對彰難易我法兼亡，直至相盡名佛，語語真誠言言見諦，故佛重言以印其至當也。是則解持離相即名為佛，此經勝於身施之別，可顯者三也。

△四、但聞不動顯經勝。

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．不怖．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此甚言信經者之難得，復究其所以難也。意以此經深玄微妙，但能聞不驚怖，已甚希有，況信解受持乎。驚者，如行未由之路，愕然而恆，非處生懼也。怖者，如自念言，何為至此，或進或退，疑莫能決也。畏者，一向怕怖，或反而不進，或一向發狂，以至墮坑落塹，其心畢竟生於驚怖也。良以人天教中說有，小乘教中說空，是昔日曾由之路也。空有雙非，中道實相，曾未經歷。今忽聞之，從昔日執著之流，皆愕然而驚，凜然而怖，莫能前進。從此墮凡夫之坑，二乘之塹，菩提永失矣。若不生驚怖，則必向菩提，寧不甚為希有哉。

然又究其所以為希有者，以此經是諸波羅蜜中之第一故。第一者，六波羅蜜中般若最勝，三身之中法身最勝。六度若無般若，則在因無破惑之功，在果無法身之德。唯般若能得法身，則般若

是法身之因，故名第一。又云非第一者，約本體離言說相故。又云是名第一者，以名字約言說相故。蓋欲人因名會體，不可如名言以生分別想也。是則經既第一，信者豈不第一？今但聞而不驚不怖，雖未即信，亦必終歸於信也。法身清淨之因，良在於此。故彌勒云：大因及清淨，福中勝福德。

又亦可從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以下，至此二番校量，九次顯勝，皆各是一義，而未的出其勝之根由，今與前文總為勝因亦可也。此其勝於身施之別可顯者四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鏡卷上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鏡卷下

古杭雲棲弟子　廣伸　述

△八、斷持說未脫苦果疑二：初、明無相以為忍，二、勸離相以修忍。初、明無相以為忍二。初略標忍體。二舉行釋成。

初略標忍體。

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

佛意謂：汝聞恒沙命施，全勝外財，而猶感人天苦果，故名為劣。將無疑菩薩為法忘軀，損身半偈等，亦名苦行，而亦當感苦果也耶？不知住相捨身，不達無相，故招苦果。今菩薩苦行，名為忍辱。忍到於至靜無相之岸，名忍辱波羅蜜。而復忍無可忍，彼岸非岸，名非忍辱波羅蜜也。尚無靜境，豈有動心？直造非靜非動之本源，苦果將安在哉？故彌勒云：能忍於苦行，以苦行有善，彼福不可量，如是最勝義。

△二、舉行釋成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・無人相・無眾生相・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・人相・眾生相・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僊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・無人相・無眾生相・無壽者相。

徵其所以忍辱非忍辱者，是已行之行，久驗之方也。如我昔為歌利王，割截身體，了無我人等相。是忍辱波羅蜜，即非忍辱波羅蜜也。又究其所以便無我等者，以若有我相，應生瞋恨。今既無瞋，足知無我矣。且此忍辱之行，非一時，非偶然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，作忍辱僊人。於爾所世，皆無我人等相。則煉深相伏，心境素與之兩忘。習慣性成，物我渾同於一味。不唯無苦，而且有樂。不唯無瞋，而且有慈。如彌勒云：離我及瞋恚，實無於苦惱。共樂有慈悲，如是苦行果。又割截之事，按涅槃經云：我念往昔，生南天竺富單那城婆羅門家。是時有王，名迦羅富。其性暴惡，憍慢自在。我於爾時，為眾生故，在彼城外，寂然禪思。爾時彼王，春木華敷，與其眷屬宮人綵女，出城遊觀。在林樹下，五欲自娛。其諸綵女，捨王遊戲，遂至我所。我時為欲斷彼貪故，而為說法。時王見我，便生惡心，而問我言：汝今已得阿羅漢果耶？我言：不得。復言：已得不還果耶？我言：不得。復言：汝既年少未得如是二果，則為具有貪欲煩惱，云何恣情觀我女人？我即答言：大王當知！我今雖未斷貪欲結，然其內心實無貪著。王言：癡人！世有僊人服氣食果見色尚貪，況汝盛年未斷

貪欲，云何見面而當不著？我言：大王！見色不貪實不由於服氣食果，皆由繫念無常不淨。王言：若有輕他而生誹謗，云何得名修持淨戒？我言：大王！若有妬心則為誹謗，我無妬心云何言謗？王言：大士！云何名戒？我言：忍名為戒。王言：若忍是戒當截汝耳，若能忍者知汝持戒即截我耳。時我被截容顏不變，時王羣臣見是事已，即諫王言：如是大士不應加害。王告諸臣：汝等云何知是大士？諸臣答言：見受苦時容顏不變。王復語言：我當更試知變不變。即劓其鼻刖其手足。爾時菩薩已於無量無邊世中，修習慈悲愍苦眾生。時四天王心懷瞋忿雨砂礫石，王見事已心大怖畏，復至我所長跪而言：惟願哀恨聽我懺悔。我言：大王！我心無瞋亦如無貪。王言：大德！云何得知？我即立誓：我若真實無瞋恨心，令我此身平復如故。發是願已身即平復。

問：經謂慈心功德，水不能溺，火不能燒，毒不能中，國王不能得其便。今歌利得便，割截支體，何也？曰：試觀完膚於立誓之頃，懺謝於雨砂之時，是實為慈忍者得其便矣，王何便之有？慈心之時義大矣哉！

△二、勸離相以修忍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顯。

初總標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夫佛行忍辱無相如此，所以菩薩應離相以發心也。阿耨菩提是佛智果，解見上文。一切相者，我相、法相、空相也。離一切相者，無此三相也。應離一切相發心者，勸應離相發心，如我修行無相之忍辱也。

問：上文秖無四相我執而已，此何名離一切相耶？答：即此而觀，灼知上文言略而意該也。以大心菩薩因地之時，粗細無明皆圓伏故。問：正言忍行，何為離相發心耶？答：以未修行時先當發心，正修行時全體發心，乃至果地不離發心，是以勸其離相發心。蓋貫乎修證，非偶然也。

△二、別顯。

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則為非住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此別示誡勸，引前說以策離相之行也。住色生心等者，住中主宰名人我相，住色等以為實有名法我相。不應住色等者，誡著相生心而修行也。應生無所住者，勸離相生心而修行也。若心有住則為非住者，謂住於色等即不住於菩提，入此出彼謹幾微也。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者，引前佛說見當離相以修行也。

夫不住生心曰堅固心，心堅固，菩提則不退矣。不住之行曰堅固行，行堅固，彼岸則可登矣。故彌勒云：為不捨心起，修行及堅

固，為忍波羅蜜，習彼能學心。

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。

此出施因以勸離相，引佛說以顯本空也。如是布施者，離相施也。為眾生應如是布施者，布施因也。良以眾生著相，故受苦果，我能離相，令彼得益。今雖布施，我相不空，反增彼著相之心矣，利益將安在？故為利益眾生，應如是離相布施。如彌勒云：修行利眾生，如是因當識。何況佛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法本空乎？一切眾生即非眾生，我本空乎？勸其離相，不過以完其本空耳，非有所加也。故彌勒云：眾生及事相，遠離亦應知。

△九、斷能證無體非因疑二：初、正斷疑情，二、對治邪執。

初、正斷疑情。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．實語者．如語者．不誑語者．不異語者。

佛意謂汝聞校量持經能得菩提，寶施不及持說，將無疑果是無為有體，言是有為無體，無體之言不到果中，而不能為證果之因耶？不知如來是真語．實語．如語．不誑語．不異語者。真不偽義報法合論，說大菩提為真智，乃名如來為真語者。實不虛義因果合論，說小乘道四種諦實，乃名如來為實語者。如不變義三空合論，說窮源底究竟真如，乃名如來為如語者。異謂差異，不異者三乘授記劫國名等了無差異，乃名如來不異語者。誑者誑妄，不誑者真則不誑，實則不誑，如則不誑，不異不誑通名不誑語也。意謂如來說此四事既皆不誑，今說受持此經能得菩提，豈成誑妄？雖言是有為無體而能為因，道使由此以證離言無為有體之果也。故彌勒云：果雖不住道，而道能為因，以諸佛實語，彼智有四種。實智及小乘，說摩訶衍法，及一切授記，以不虛說故。亦如淨名云：文字性空，無離文字而說解脫。又真實及如表德為名，不異不誑遮非立號。

△二、對治邪執。

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恐聞依言得菩提，便謂言中有菩提，則實矣。恐聞言中無菩提，便謂畢竟無菩提，則虛矣。故對治其執，云無實無虛。無實者，說從緣生，本無實體。則言中菩提，亦同言說，豈有實果。如聞火聲，但有火名，火不燒口，豈有實火。無虛者，言雖畢竟無體，菩提決定不無，豈是虛耶。但以不在言中，不無離言之法。如火之不在聲中，不無離聲之火。由是聲中雖無火，不妨因聲以得火。經中雖無菩提，不妨因經以證菩提。然則不應言中執有，離言執無。達此有無，乃能離執。故彌勒云：隨順彼實智，說不

實不虛。如聞聲取證，對治如是說。然經不言所說法，而言所得法者，說其所得，所說即所得也。又所得即實智，順彼實智而說，故標所得也。

△十、斷如遍有得無得疑二：初、舉喻斷疑，二、讚經功德。

初、舉喻斷疑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如來意謂汝聞前一切聖賢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將無疑無為即真如，如既周遍，即合無有不得之者，而乃有得與不得，何耶？不知真如無異，住與不住之不同耳。法者，六塵空有一切法也。住於法者，以無般若之智，照彼本空，執以為實，由執著故，為塵所染，正智不生，理無由證，故不得也。若夫不住，則正智清淨，得真如矣。故彌勒云：無智以住法，餘者有智得。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，喻無智不得真如也。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，喻有智能得真如也。有智名對法，則能對治惑闇，俾惑消滅。如彌勒云：闇如愚無智，明者如有智，對法及對治，得滅法如是。是則真如本遍，得失在人，但能依經無住，自得真如，何疑不得之有？然獨云不住布施者，布施為六度之首，不住是般若之智，於此不住，餘可知矣。況施該六度，不住布施，即是不住般若，不住諸度。

△二、讚經功德二：初、總讚經德，二、別顯其德。

初、總讚經德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夫能得真如，由於心淨，心淨由於不住，不住由於有智，有智又因於聞經。經之功德為何如，故須讚嘆，以啟當來致力於此也。受持讀誦者，欲受其文故先讀，欲持其義故先誦。對本曰讀，離本曰誦。讀誦為因，受持為果。然受持修行，是若文與義總能領納，名總持修行，亦名思慧。讀誦但是廣多讀習，名讀誦修行，亦名聞慧。以無所聞，憑何讀誦。然皆曰修行者，是約通相而論，非聞思修三慧之修也。以修慧與理相應，唯局無漏，出於讀誦受持之表。故彌勒云：名字三種法，受持聞廣說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修智。名字是經。三種者，謂一受．二持．三讀誦也。聞廣說，即是讀誦，即是聞慧，謂聞他人廣說而讀誦也。修謂受持讀誦二種之修。從他者，從他人聞也。及內者，因聞而內自受持思惟也。得聞是修智者，從他聞法，內自思惟，得是二種修行智也。功德曰無量無邊者，不可思也。知見曰以佛智慧者，

餘無能知也。成就曰是人離經，則無如是之功德也。然則此經之讀誦受持，獨不要歟。

△二、別顯其德九：初、校量顯福勝，二、餘乘莫測勝，三、所為機宜勝，四、具德能傳勝，五、在處如塔勝，六、離障得果勝，七、超事多佛勝，八、具說驚人勝，九、總結幽深勝。

初，校量顯福勝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！

此第四番校量也。能所校量之中，各有勝劣。能校量中，恒沙身施，一日三時，劫經無量。以比恒沙一度之施，則前之時事皆小名劣，今之時事皆大名勝。所校量中，信心不逆，特不謗議而已。以比受持讀誦，為人解說，則二利者深而勝，不逆者淺而劣。前以能校之劣，而校所校之勝，所校已勝之勝矣。今以能校之勝，而校所校之劣，則所校之勝為何如？而況以所校之勝乎？前淺後深，展轉殊勝，誠天冠地履之不相侔矣。故彌勒云：以事及時大，福中勝福德。則今經之福，何其勝也？

△二、餘乘莫測勝。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・不可稱量・無邊功德。

是經即文字之中所詮實相般若也。不可思者，以心思但能及於相境，實相非相則不可思，心欲緣而慮忘也。不可議者，以言議但能及於名境，今既非名則不可議，口欲談而詞喪也。稱者揚其德，不可稱則讚莫能盡也。量者校其德，不可量則校莫能窮也。故知不可思議是自證境界，不可稱量是無等及勝，意謂若具顯此經之德則不能盡，以要言之，但是不可思議等功德也。證不思議極難稱量是佛境界，二乘菩薩皆所不能，故彌勒云：非餘者境界，則今經之德何其勝也。

△三、所為機宜勝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？為發最上乘者說？

實相體用周徧法界曰大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，故曰乘。又曰最上乘者，以大乘名通權實，今揀非權，故曰最上，即一實之大乘也。意謂佛說此經，不為小乘而為大乘，不為權淺之大乘而為發最上一實之大乘，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之機也。故彌勒云惟依大人說，魏譯云為住第一大乘眾生說，則今經之機何其勝也。

△四俱德能傳勝。

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・不可稱・無有邊・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，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

有人之人，即最上乘機，持誦及說，是自他二利，不可量等功德，是菩提之因。故彌勒云：滿足無上界。滿足即成就義，界即因義，謂二利修行，能成滿無上菩提之因。荷擔者，大悲下化，大智上求，以二利之擔，安於精進肩上，從煩惱生死中出，念念不住，直至菩提，自他一時解脫，方捨此擔，由是能令佛種不斷，名曰荷擔菩提。如彌勒云：受持真妙法。菩提名真妙法，荷擔名受持也。何以故者，徵意謂云何唯為大乘者說，何故持說名為荷擔菩提？以樂小法者，著我人等見，不能聽受讀誦，為人持說故也。樂謂情滯於中，小法謂生滅四諦，樂小者聲聞緣覺。而曰著我不能聽受等者，以小乘情專自利，但空我執，未空法執，此經乃顯三空，機淺教深，兩不相逗，故不能也。

問：著我者不能持說，乃小乘空我，而又云著我，何耶？曰：經中此類甚多，一者取其辭便，二者文略意該，但言我執，而法亦在其中矣，故曰人我，曰法我。是知樂小者不能持說，故持說者必大乘，必最上乘，其為荷擔，其為功德，不亦宜乎？則今經之任，何其勝也。

△五、在處如塔勝。

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承上謂經既殊勝如此，隨所在處，一切世間所當供養恭敬者也。當知此處則為是塔者，出應供之故。如法華云：若人有福，曾供養佛。今經在處則為是塔，正顯即佛全身供養尊重，福寧可量？故天親云：是人必定成就無量功德。彌勒云：尊重身得福。

按纂靈記云：隋朝益州新繁縣王李村，有書生姓荀，未詳其名，於彼村東空中，四面書之。村人謂曰：書者何也？曰：我書金剛般若經。曰：何用焉？曰：與諸天讀之。時人見聞，若存若亡。彼屬霖雨，流水瀇霈，唯此地方丈餘間，如堂閣下，竟無沾濕。於是牧童每就避雨，時人雖恠，莫知所由。至武德初，有西梵僧至，神貌頗異，於此作禮。村人謂曰：前無殿塔，為何禮耶？曰：君是鄉人耶？曰：然。僧曰：君大無識，此有金剛般若經，諸天置蓋其上，不絕供養，云何汙踐至此乎？村人乃省荀生寫經之處。自此遂甃甓嚴欄護之，不令汙踐。荀至齋日，每常供養，

瞻禮者往往有聞天樂之聲，迄今其處雨不能濕。且空書無迹，尚乃如斯，況紙素分明，而不能爾。則今經之處，何其勝也。

△六、離障得果勝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・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；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上明經有勝益，乃有受持此經，反為人輕賤者，何耶？故云以先世罪業之因，應墮惡道之果，而以今生持經之力，但為人輕賤而已。是轉重報，受輕受也。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則惡道之因永寂也。諸障既盡，三德自圓，故曰當得無上菩提。如彌勒云：及遠離諸障，復能速證法。則今經之轉證，何其勝也。又此受持，非獨總其文義而已。故古云：登佛地者，名持此經。入息不居陰界，出息不涉眾緣，其庶幾乎。

△七、超事多佛勝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・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梵語僧祇，此云無數，乃雜華十大數中之第一僧祇。僧祇為一無量，乃十大數中之第二。今云無量，即彼第二。又以修行必三大阿僧祇劫論之，則第一劫滿遇寶髻如來，第三劫滿遇勝觀如來，第二劫滿遇然燈如來。今云然燈，知是第二阿僧祇劫也。那由他者，十億為洛叉，十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一那由他，則已千億矣。今云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承事，佛既無量，福亦無量，而以末世持經功德校之，供佛功德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者，正以福不至菩提，經能至菩提故也。如彌勒云：復能速證法。

亦可從第一三千世界寶施校量，不及持說此經。二以無量三千世界寶施校量，不及持說此經。三以一恒河沙身施校量，不及持說此經。四以無量恒河沙身施校量，不及持說此經。五以如來因地供養諸佛功德校量，不及持說此經。校量之極，無可比況，故云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。是知從淺至深，五番次第，乃正校功德之勝，至矣盡矣，更無有以復加矣。

至果報亦不可思議之後，雖有多種校量，乃隨時略舉，各是一意，以之斷疑等云爾。實非若前之五重次第以為校量讚嘆也。不然，是極為殊勝之後，却翻舉劣福以為次第，先恭後倨，有是理乎？然則今經德無可況，何其勝也？

△八、具說驚人勝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

前雖極口校量，猶未具說。苟若詳陳曲盡，具足圓滿而說，則聞者之心，狂亂失守，狐疑不信矣。我何可以具說也哉？

問：前言後五百歲尚有信者，今何言疑？曰：此約具說驚人，極嘆功德之勝耳，何乖於有信？然則今經必難具說，何其勝也？

△九、總結幽深勝。

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前校量不及，佛未具說。若但以要言之，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不可思議者，以經義為福田所依，是無相故，何可思議？果報是佛菩提最勝妙故，何可思議？故彌勒云：成種種勢力，得大妙果報。已上雖是近結第十種疑，亦可通結前之五番校讚，先博後約，文理自然，則今經德無能到，何其勝也？

△十一、斷住修降伏是我疑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初問：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此空生現起之疑也。疑云：如來正答之中，即無四相。斷疑之內，皆空我人。既無有我，誰為降住？誰為修行？誰離疑執過患耶？故問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言無我則不可以言住，無我則不可以言降。微明主以論安邦，捨先鋒而談克敵，豈理也哉？是必有住之降之之人，而曰我能住，我能降也。不知雖離凡夫識境，對人有我之粗我。又墮菩薩智境，存我覺我之細我矣。如彌勒云：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。此則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

△二答
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我應之我，名字我及真我也。名字者，對人言，已假名稱，謂之我也。真我者，本有之性，常樂我淨之我也。以破彼細我，必以真我，欲顯真我，不離名我，故纔言我應二雙具也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順顯無所度之境。若有我人等相，即非菩薩者，反顯無能度之人。實無有法名發心者，總顯了無能所之法。此正不住之道，無降之降，無我之我，菩薩所當生之心也。

若外見所度，內有能度，能所宛然，而曰我住我降，是彌勒所謂存我為菩薩，則乖於不住之道，菩薩所不當生之心也。汝何於平等無住，了無一法可得之中，而自生障礙乎？又我應之我，與當生之心，名別體同，以此心即真我，真我即此心，但我中兼名字我為異耳。

△十二、斷佛因是有菩薩疑四。初舉疑為問。二決疑為答。三印定其答。四反覆申明。

初舉疑為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

如來意謂汝聞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得無錯會其意，謂是一向無菩薩乎？得無疑我於然燈佛所行菩薩行，是有菩薩而與此相違乎？汝試思之，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菩提耶？無法得菩提耶？審而決之可也。

問：上云實無有法發菩提，今云有法得菩提，前後皆云菩提，當云疑無菩提方是，而乃云疑無菩薩者，何也？曰：上發菩提心者，者字指人，猶云實無有法發心菩薩。今文中之如來，即因中之菩薩，況得菩提、不得菩提，亦屬於人，故仍論中所疑。

△二、決疑為答。

不也，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佛云不，今答云不，疑念已決矣。解：佛所說義，即真如不思議之義也。無有法得菩提者，無能得之心、所得之境，寂然無相，離諸分別，得無所得，而靈心挺然。如華嚴云：能見及所見，二者悉除遣，不壞於真見，是名真見者。豈竟斷滅之無，名為無法發菩提者耶？

△三、印定其答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重言以印，深當之也。實無有法得菩提者，謂我於然燈佛所，了無一法可得。若施行得菩提，何須戒忍等？如前念得菩提，何須後念等？行行皆空，心心無住，實無有法得三菩提。

△四、反覆申明

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此約授記以詳顯無法可得也。授，與也。記曰記莂，名號劫國預先與之記莂而不差也。然有四種：一、未發心授記，以觀當來必發心得菩提故；二、適發心授記，以有慈悲心住不退地故；三、密授記，以六度將滿，天龍疑其當得菩提，佛遂記莂以斷眾疑，而菩薩尚不知故；四、無生忍記，即今布髮掩泥，依有漏心得無生記，於大眾中分明顯授故。

若有法得菩提，則不得授記者，反釋也。謂若有法可得，則內有能得之心，外有所得之境，與寂滅無相菩提極相違逆，則不得記也。以實無有法，即得佛記等者，覆釋也。謂空多兩忘，能所俱寂，妄惑盡處，真智現前，妙契本心，故佛為證明，義言得耳，豈真有一法為所得哉？是知無菩提故，得菩提之記，則知正以無法名菩薩，故曰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何即以無菩薩為疑耶？

又然燈不授記於現在，而授記於當來者，以迦文行雖無得，猶未滿其量，造其極故。如彌勒云：以後時授記然燈行，非上正顯因行之菩薩也。

△十三、斷無因則無佛法疑三。初斷無佛疑。二斷無法疑。三喻真佛法。

初斷無佛疑。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何以故者，意謂汝聞無菩提可得，將無疑果法號曰菩提，證得始名為佛，既無菩提，即無佛耶？不知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本有真如是佛如，真金本有故不無，佛即菩提故無得耳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菩提。此如魏譯云：是人不實語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彌勒云：菩提彼行等。謂菩提之果，等前菩薩因行之無得也。又詳釋則諸法如義者，諸法是事，如義是理，即事即理，全器全金，舉體無二之謂也。即當人離念，本覺諸佛清淨法身，如雜華云：法身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正此意也。如金雜鑛，名煩惱眾生，銷鑛純金，號菩提之佛，真金本有，佛豈是無？佛即菩提，何云更得？

△二、斷無法疑。

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佛意謂汝前疑因行有法可得，是墮實有之執。吾故曰：無法得菩提。若又疑菩提無得，則更墮虛無之執矣。不知如來固非得菩提，亦非不得菩提。但所得菩提，無實無虛。無實者，非色相，

非音聲，無種種質礙之實有也。故彌勒云：非實有為相。無虛者，不離色聲，有真實體。如鏡像無體，全是鏡明。又如鏡明無相，即以色等為相。如起信謂無漏無明，皆同真如性相。故彌勒云：彼即非相相，以不虛妄說。是則以不實故，不即一切法。以不虛故，不離一切法。所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無非真如之體也。即非一切法者，以色等即是真如，即非色等質礙之法。又以真如無有色等彌滿清淨中，不容他故也。是故名一切法者，即是真如法自性故，乃全空即性之一切也。如彌勒云：是法諸佛法，一切自體相。

△三、喻真佛法

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前云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是佛不無也。又云一切法皆是佛法，是法不無也。又諸法如義，即一切法皆是佛法，是佛與法不異也。但未審何者是佛法真體，而言不無不異耶？故約喻以顯。譬如人身長大，蓋指出纏清淨法身也。故空生出其意云：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非大身者，非有為身也。是名大身者，是無為身也。如彌勒云：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。身離一切障，及徧一切境，功德及大體，故即說大身。非身即是身，是故說非身。一切障者，謂煩惱．所知二障，體大如水，功德大如水中八德，體相不一，亦復不異，皆徧法界故。即說大身者，意謂如來說人身長大，蓋顯清淨法身，離一切障，徧一切處，體相皆大。合此四義，名大身也。非身即是身者，非有為之身，即是無為之身也。是故說非身者，乃約遮以顯法身耳。是則真佛真法，非唯不無，亦復不異。離障似乎有得，離障而完其本有，則得而無得也。何以得與無得為疑耶？

△十四、斷無人度生嚴土疑三。初遮度生念。二遮嚴土念。三釋成菩薩。

初遮度生念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，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。

佛意謂我前言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不過拂我人之心，而非泯却菩薩也。汝將無又疑無我人即無菩薩，若無菩薩，誰度生、誰嚴土耶？不知菩薩無度是名度生，無嚴是名嚴土，無菩薩是名菩薩，亦如佛說非身是名大身耳。

若作是念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今有能度之心、所度之生，不勝其法矣，何菩薩之

有？是故佛說一切法本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名為無法，豈強使之無耶？問：前十二疑中已斷無菩薩之疑，今何又疑？曰：此與十二同在第十一中起，但今方斷耳。故知起則同時，斷須次第，非重疊也。

△二、遮嚴土念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念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彌勒云：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，我當莊嚴此。生心即倒也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此達真法界也。問：此與第六莊嚴何別？曰：前對無取疑有取，此對無人疑有人，莊嚴是同，疑則迥別。

△三、釋成菩薩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．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承上起度生莊嚴之心，即是顛倒，不名菩薩。然必何如而後可以名菩薩耶？佛乃分明決斷云：若通達無我．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失我．法本無，曰欲通達耳。不通，則我能度，我能嚴，生情於寂然平等之中。達之，則度即無度，嚴即非嚴，順性於粹然功德之表。萬行紛紜，懺塵不立，一真凝寂，眾德煥如，終日菩薩，了無菩薩，夫是之謂真菩薩也。何無人嚴度之足疑？

△十五、斷諸佛不見諸法疑二：初、約能見五眼明見淨，二、約所知諸心明智淨。

初、約能見五眼明見淨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如來意謂：汝聞度無所度、嚴無所嚴，不見自他諸法方名菩薩，將無疑佛亦不見諸法耶？故曰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等。肉眼者，色香味觸四塵名肉，勝義淨根依肉而住、依肉而發，有所照見名為肉眼，然其功能但觀障內之色。

天眼者，謂作觀行，依肉眼邊想外境界，觀想成故，能見障外之色。

慧眼者，謂根本實智，照真空之理。

法眼者，謂後得權智照差別之事。

佛眼者，智無不極，照無不圓。

初二通於凡夫，後二聲聞所無。菩薩但無佛眼，而復各各淺深不同，唯佛則圓具前四，一一殊勝，皆名佛眼。佛眼之外，無別四眼，其如四河入海，河不可得。

是故凡夫肉眼唯見障內，天眼障外，佛之肉眼見無數世界。

二乘天眼唯見一大千界，佛之天眼見恒沙佛界。

二乘慧眼，唯照我空。地上菩薩，亦皆分證。佛之慧眼，圓照三空，洞徹真性。

菩薩法眼，所知未盡，各有分限。佛之法眼，所知盡淨，無法不知，無生不度，故曰一一皆殊勝也。

意謂前言菩薩度生嚴土，但離能所分別，故云不見自他，何疑諸佛便無真實智眼。故彌勒云：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。蓋言有照了諸法之五眼也。

△二、約所知諸心明智淨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初約一河數沙，二約沙數諸河，三約諸沙數界。爾所國土所有眾生，爾所眾生種種心念，如是若干種心，如來五眼悉能知之。故彌勒云：諸佛五種實，以見彼顛倒。所以然者，以佛說諸心皆非真心，是名倒心。故彌勒云：種種顛倒識，以離於實念，不住彼實智，是故說顛倒。又究其所以顛倒者，以既離實智，則此諸心虛妄無體。求之過去，過去已滅，無體可得；求之現在，現在不住，無體可得；求之未來，未來未有，無體可得。三際全空，以虛為實，曰顛倒也。是則諸心乃倒幻之影，淨智如實鑑之光。以光臨影，則纖毫皆盡，妍醜煥然。誰謂如來之不見諸法耶？問：眼但能見，心可言知。今五眼曰知者，何也？曰：佛之知見無二體故，非妄想隔別者可思惟也。

△十六、斷福德例心顛倒疑二：初、問答標多，二、反覆釋成。

初、問答標多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

如來意謂。汝聞心是顛倒。皆不可得。將無疑福依心起。心既顛倒。福亦顛倒。顛倒非善。修之何益耶。故問云。於汝意云何等。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者。是人。指滿界寶施之人言，是寶

施之人，自以布施為是因緣性，得福多不？空生即云：此寶施之人，自以布施為是因緣，則福不但多而已，得福甚多。其意蓋謂因緣無性，無性乃成無漏，是故為甚多耳。下文福德無故，即此因緣性空也。

△二、反覆釋成。

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者，反釋也。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者，順釋也。有實者，不達因緣性空，執以為實，住相之施也。福德無者，以了因緣無性，不生滯著，無住之福也。故彌勒云：佛智慧根本，非顛倒功德。謂以心識住著，故成顛倒，依之作福，亦成顛倒。佛智無住，遠離顛倒，本之作福，則成真實。真實稱性，故甚多耳。然則妄心住相之福不當修，智慧離相之福何不當修耶？

問：福德性空，福乃甚多。妄心性空，妄亦應多耶？曰：一法界心，本來不住，本來空寂。佛智空而不住，順於本性，故悟性空，福乃甚多。妄心顛倒，住而不空，違於本性，故悟性空，則妄心都盡，何可雷同？

△十七、斷無為何有相好疑二。初斷色身是佛疑。二斷諸相是佛疑。

初斷色身是佛疑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

如來意謂：汝前聞佛以無為得名，將無疑無相法身是佛，云何相好亦名為佛，執法身以疑色身乎？故問：於意云何等？

具足，即成就義。色身者，八十隨形好。謂隨其身形，一一皆好。然不同好，而曰色身者，以好不離形，形全是好。舉色身，即全舉好矣。此小相也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者，於空生疑處為問也。不也，世尊。不應以具足色身見者，空生決疑之答也。

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者，以法身畢竟無色，如鏡明徹底非影故。彌勒云：法身畢竟體，非彼相好身，以非相成就，非彼法身故。又云：是名具足色身者，以色身不離法身，則相好亦非不佛，如鏡明無物方能現物，所現之物不離於鏡。如彌勒云：不離於法身，彼二非不佛，故重說成就，亦無二及有。由是觀之，即法身以現色身則可，執法身為法身則不可；即色身以見法身則可，執色身為色身則不可。豈法身是佛，相好非佛也耶？

△二、斷諸相是佛疑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相即三十二相，始於首之白毫，終至足之輪相，此大相也。可以不應，即非是名等，盡同前意。夫如來因中，以稱性妙智，修行百福，方感一相。今人摩頂至踵，極為薄福，極為愚癡之相者，皆以多生修行百惡之所感耳。即果驗因，可懼也已。

△十八、斷無身何以說法疑二。初遮異見。二示正見。

初遮異見。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

佛意謂汝聞佛以無為得名，將無又以聲依色發？既無所依之色，何有能發之聲？遂疑無身何以說法耶？不知此是執如來有所說法矣，故曰勿謂，曰莫作。然必重言以誡之者，何也？釋云：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法故。夫不唯不解，而且成謗，所以誡其莫作，是有所說法之念也。

問：上文是名具足色身，則纔顯非身之身，何乃旋疑無身說法？曰：此與前疑俱在第三疑中一時而起，故先斷前疑，後斷此疑，非次前文來也。問：既前疑已斷，合悟次疑亦不必復為之斷矣。曰：理合因彼以識此，然既同時以起二疑，必須先後為之皆斷。佛憂末世，惟恐其不明，故每事致諄諄耳。

△二、示正見。

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夫以有所說為謗佛，為不解，必何如而後正解耶？但說法者，無法可為之說，是名說法。如寂寥空谷，聲來則響，無響可為之響，是名為響耳。雖應而無應聲之念，雖說而無說法之心，由其無念無心，故能應能說耳，何法可說之有？故彌勒云：如佛法亦然，所說二差別，不離於法界，說法無自相。二差別者，又及義也。無自相者，說從因緣而生，緣生性空，說無自體可得也。意謂不獨佛身是無身之身，而佛法亦是無法之法，全是一真法界，而了無自相之可得也。然則何以有說為疑耶？問：第三疑、第五疑、第七疑以及今疑，皆云無說差別，云何？曰：第三疑，迦文化身有說五疑，然燈證智可說七疑，佛有異說。今疑無身何說？疑既不同，無說判然矣。請細檢之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此段秦譯古本刊定皆無，魏譯則有，近見秦本亦有，故存之名。所說既深無信疑，謂無說之說，不離法身，則幽深罔措，何人能信？故問之也。彼非眾生非不眾生者，謂非是凡夫眾生，非不是聖性眾生，出類拔萃，非凡夫之凡夫也。眾生眾生者，雙牒上文。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者，雙釋上文。言非凡夫眾生，是名聖性眾生也。故彌勒云：所說說者深，非無能信者，非眾生眾生，非聖非不聖。

△十九、斷無法如何修證疑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

初問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

此空生現起之疑也。意謂前第三・第十二・第十三，皆言不得菩提。既無有法得菩提，如何如來地地修進，過等覺極妙覺，證得阿耨菩提。故問如來得菩提，為無所得耶。

△二、答二。初明菩提。二明修證。

初明菩提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意謂欲知修證，先識菩提，知菩提則知修證矣。無少法可得者，彌勒云：彼處無少法，知菩提無上。謂所證菩提之處，但妄盡覺滿名菩提，離此何有菩提可得？此以空寂名菩提也。是法平等，順言之也。無有高下，反言之也。如彌勒云：法界不增減，淨平等自相。謂在凡不減故不下，在聖不增故不高，清淨自相本來如是。此約同體名菩提也。同體空寂，菩提之體如此。

△二、明修證。

以無我・無人・無眾生・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法雖空寂，茅塞於無明，體固平等，妄分於差別，非謂不修得成正覺，故以無我等修也。無我等者，即般若度，能了煩惱本空，法身本具，名為了因，如燈能破暗顯物也。一切善法，即施等五度，能資般若，斷煩惱，成菩提，名為緣因，如燈雖破暗顯物，必藉心油以為資緣也。

即非善法是名善法者，即非有漏墮人天之善法，是無漏成菩提之善法也。如彌勒云：有無上方便，及離於漏法，是故非淨法，即是清淨法。然則以同體空寂故無得，以無我等修一切善法，而復其同體空寂故無得而得也。夫何以修證為疑耶？問：前以無法名

無得，次以平等名無得，今有修證，則義既矛盾，云何兩存？答：所言修者，但是斷除我法本無之妄，顯自性德本有之真，修而無修，證而無證，竟無一法可得，豈有修有證有少法之可得耶？是故與前宛相符順。問：第三疑、十二疑、十三疑及此段皆言不得菩提不得，若是均乎？答：三疑迦文得果，十二疑善慧成因，十三疑無佛無法，今疑有修有證，文雖相似，意義迢然，請細披之，俾無所濫。

△二十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。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如來意謂汝聞修一切善法得菩提，將無疑此經是無記性，持說無記之法則無因無果，云何得菩提耶？不知此經最勝，而寶施之不及者，良以其能得菩提故也。故云須菩提！三千大千世界等也。七寶甚多，持說之四句甚少，而反遠過其施者，以經詮真理，因之悟解，依解起行，方得菩提。若無教門，安知所入？妙經謂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是則只就無記尚得為因，況此經是佛後得智中所變文義，唯是無漏善法而非無記，寧有不得菩提者耶？故彌勒云：雖言無記法，而說是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問：此與第九疑何別？曰：九疑經是有為無體，此疑經是無記非因。又彼唯據持說為疑，此則兼對善法為難，迢然不同也。

△二十一、斷平等云何度生疑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。

文有四節：初、遮錯解；二、出所以；三、反顯無度；四、展轉拂迹。

意謂汝聞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將無疑。既無高下，云何如來度生似有高下，而乖于平等無高下耶？不知佛無是度生之念也。故遮云勿謂，又誡云莫作。所以然者，以真實性中物我同體，實無眾生如來度者。故彌勒云：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共，和合也。謂眾生以五陰和合得名，雖其未證真界，而緣生無體，不離法界。佛既證窮，無物不是法界，豈有法界復度於法界乎？是故實無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則佛著我人等相矣，佛豈有我人耶？又佛雖說我，元來無

我。執有我者，蓋是凡夫。雖言凡夫，亦無凡夫。如夢人見虎，虎與夢人皆不可得。凡夫執我，故言無我。恐執凡夫，故非凡夫。由是觀之，則如來非唯不可言度，亦復不可言無度。汝疑有度，我說無度，一真法界非度無度。問：正答降住，并十一、十四，以及於此，皆言無度，差別云何？曰：初言離我度生，曰無度；十一疑能度是我，曰無度；十四疑無我誰度，曰無度。今疑平等法界不合度生，曰無度，義意判然也。

△二十二、斷以相比知真佛疑二：初、問難迷悟，二、約遮顯玄。

初、問難迷悟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：須菩提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佛意謂汝聞即非具足色相，是名具足色相。將無疑無相既可以現相，便可以相觀無相乎。故問云，於意云何，可以三十二相觀真如來耶，不可以三十二相觀真如來耶。乃空生答，以相觀是迷法身如來，以法身畢竟非相，如明鏡元非有影也。故如來難之曰，若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矣。不知佛相王相，相相同也。王相依業因而生，佛相由空淨所現。凡聖雲泥，所以相者，何可同也。是故以本望末則可定，以末觀本則不定。如彌勒云，非是色身相，可比諸如來。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空生即解其義云，不應以相觀如來。始也緣聞依真現假，假不離真。既也約假求真，真不由假。實德不在相，幻色豈為真。今而後如解觀矣。

△二、約遮顯玄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此是遮去見聞聲色也。然則不以色見，不以聲求，是行正道，能見如來矣。直如不以色見聲求，云何見耶？即此見聞非見聞，無餘聲色可呈君。個中若了全無事，體用何妨分不分？問：第一．第七．十七．以及於此，皆云不以相見，有何差別？曰：初乃對果疑因，次是感果離相，十七依真現假，今則約假求真，其不同有如此者。

△二十三、斷佛果非關福相疑四。初遮毀相之念。二出毀相之過。三明福相不失。四明不失所以。

初遮毀相之念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意謂汝聞不可以相觀法身，不可以色聲見佛，將無疑佛果一向無相，福因但成相果，相非佛果，佛果則不可以具足相得耶？故云須菩提等也。若作是念，敘毀相也。莫作是念，遮毀相也。雜華云：色身非是佛，音聲亦復然。誠如所念矣。又云：亦不離色聲，見佛神通力。則亦何可以作是念乎？

△二、出毀相之過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

斷滅者，斷絕泯滅而不復生也。中論云：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。今一向無相，正當斷見，於果則無福德莊嚴，於因則損五度之行，亦名損減謗。故曰：汝若作是念，則發心者亦作是念，著斷滅過。故再遮之，以絕其過也。

△三、明福相不失

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此徵莫作是念之故，以明福相不失也。菩提心者，以智悲願三為體，一切菩薩安住此心行菩薩行，以大智故不住生死，以大悲故不住涅槃，以大願故統其悲智，故於法不說斷滅，住於邊見之無寂而常照，因行紛然果相不斷。如彌勒云：不失功德因，及彼勝果報。功德即福德，福德是因，謂施等五度也。果報是果，即三十二相名勝果報也。不失者，謂雖不依福德得真法身，而不失福德及以果報，以能資成智慧莊嚴具智相身，資成功德莊嚴具應化身，以諸如來皆具二種相故。法華云：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

△四、明不失所以

須菩提，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須菩提，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須菩提，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上不說斷滅是不失福德，此究其所以不失之由也。以滿恒沙等界七寶布施者，乃住相分別之心修諸福德墮於有漏，及入無分別智成佛正因，彼有漏福德則失，如水之與火不相容故。今菩薩忍悟我法二空，以離相之心修諸福德成於無漏，何失之有？是以勝前所得功德也。如彌勒云：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，示勝福德相，是故說譬喻。蓋言以我法二空離相之心修諸福德，能成清淨無垢妙果，究竟非窮，何失之有？又究其所以得忍便不失者，以

諸菩薩不住生死，雖有福德如無福德，不受福德故也。不受者，所作福德了無貪著，名為不受。然則作福若生貪著，是因既有漏、果亦有漏，但感輪王三十二相不名為佛，報盡因果俱失，誠如所疑矣。今不貪著，則因既無漏、果亦復然，所感三十二相之佛是順性之相，空淨所現莊嚴法身，云何乃疑失因及果？故彌勒云：是福德無報。言無有漏之報，反顯有無漏報也。

△二十四、斷化身出現受福疑二。初遮錯解。二示正見。

初遮錯解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、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

佛意謂汝聞菩薩不受福德，將無疑菩薩是因、如來是果，因果曾無不合之理。因地菩薩不受福德，果位自然不受。今果位化身既實受用，菩薩因中云何不受取耶？故曰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等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若來者執實有出現，若去者執實有涅槃，若坐臥者執實有四威儀之佛可得。既執有實，故受用亦實也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者，如彌勒云：是福德應報，為化諸眾生，自然如是業，諸佛現十方。蓋言應報佛身即無垢果，惟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初無色相，而以為化眾生故自然而然。應現十方者，是諸佛無緣大悲利他善根，無量劫來熏淨法界以成善習，故有感即應，任運自然之業如是耳，如起信不思議業用是也。豈真如凡夫妄識思議，執為實有之身，真受用於其間哉？

△二、示正見。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徵意云：來對去言，既曰如來，亦表其去，何以去來坐臥便名不解義耶？釋云：如來者，非有所來，無所從來也。既無從來，亦無所去，來去雙絕，故名如來。而以來去為如來者，豈解如來之義乎？如彌勒云：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。蓋見去來之動者，應機而有之化身耳。若夫法身如來，亘古亘今，寂然不動，何去來之有？故上根之士正對化身之時，如明鏡之像，空谷之響，迎之莫知其所以來，追之罔識其所以往，幽微玄渺，寂漠希夷，絕朕忘踪，故心思之不可及，即化即法，非有二也。然則尚無出現之實佛，寧有受用之實事乎？疑可冰釋矣。

△二十五、斷法身化身。一、異疑二。初破所迷之境。二遣能迷之心。

初破所迷之境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．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

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佛意謂：汝聞不可以相觀如來，及佛無去來，則真化似異。又聞遮斷滅之念，及顯不失福相，則真應似一。將無疑於一則不異，異則不一，一異云何兩存耶？故即物以顯其非一非異，而舉三千大千世界等為言也。碎界為塵者，約大乘宗，知色唯識現，於觀行中，假想分析，和合麤色，以至於極微，非若小乘之實有塵可碎也。何以故者，徵謂：何故說微塵耶？釋謂：以無實體故。又徵意云：既微塵是空，又說微塵者，何也？釋意云：佛所說者，即非實微塵，是名空微塵也。又非惟所起微塵是空，即能起世界亦空。又復徵云：何故空耶？釋云：若世界不空，則是實有一和合相矣。佛說一合相，即非實有之一合相，是空無之一合相。既是空無，則無體可說。界歸於塵，無界可取。塵歸唯識，無塵可取。四蘊離念，無心可取。但凡夫之人，虛妄分別，取於五蘊之法，和合之我。如彌勒云：但隨於音聲，凡夫取顛倒。故云：貪著其事，言迷於其理也。意以界喻真身，塵喻應身。塵因界碎，如應從真起，故非異。塵細界粗，如真實應假，故非一。良以佛證真如法界，于非一處住，非異處住。如彌勒云：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，世界作微塵，此喻示彼義。

△二、破能迷之心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不解佛義者，以佛說我人見等非是實有，但是假名我人等見，以去我人見等耳。如彌勒云：非無二得道，遠離於我法。謂非去無我無法，離此二事而得菩提也。發心者，應依奢摩他智屏息萬緣，唯心獨存而知；應依毗鉢舍那智觀察一切，微細推求，歷歷分明而見；應依三摩提定慧等持而勝解。如彌勒云：二智及三昧，如是得遠離。謂遠離我法諸障也。

即非法相者，清淨心中，離性離相，如金非器。是名法相者，性起為相，不離於性，如器不離金。然佛意是總顯所迷之境，境本

非實。能述之心，心元是空。心境既已了然，法界自然顯現。真應二身，一異云乎哉。

△二十六、斷化身說法無福疑二。初明說法功德。二明說法離染。

初明說法功德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

佛意謂汝聞真化，一異俱非，又將無疑。非一則化為虛假，非異則冥合歸真。法身既即化身，化身終無自體。能說之佛既虛，所說之教寧實？持此不實之教，福將安在耶？故顯說法之德，舉滿界寶施，不足以較其勝也。發菩薩心者，揀非餘人。如是之人，持說四句偈等，勝彼無量寶施之福，安得無福？如彌勒云：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。

△二、明說法離染。

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？

承上演說，能得勝福。然必如何演說，而可以得勝福耶？故云：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動。不動者，謂如來說法，皆如真如之理，遠離生滅之相，寂然不動也。傳授之人，要皆如是。既如其法，福乃無邊，何疑持說無福德耶？如彌勒云：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。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正。意謂若言是化，則人無敬心，所說之法，豈肯信受？由不說故，人皆崇奉，所說之教，咸皆受持，無漏之福，自然無量。夫不言是化，則化全是法可知矣。又如如不動，了無分別，即古人所謂却是虛空講得者是也。若夫以生滅心，說實相法，則不勝其妄，不勝其染汙矣。況間以名利之心乎哉？不惟無福，而害實隨之。曇師黑門之報，可懼也已。

△二十七、斷入寂如何說法疑。

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佛意謂化身雖有說法，然以無所從來，故名如來，則佛又常涅槃矣。將無疑涅槃寂靜，說法喧動，動寂相反，云何佛常說法，而不礙于涅槃耶？故云一切有為法等也。意以佛有妙觀察智，觀諸法空如夢幻等，雖現說法似有為相，而常安住於至寂無為之理，涉有不住於有，觀空不著於空，寂而常用，用而常寂，復何礙耶？

又夢幻泡影，皆喻本空。如露如電，同彰迅滅。使悟本空，則不住諸相。俾能知生滅，乃警策修行。妙符破相之宗，巧示忘情之觀。亦可不作斷疑，但是解釋。不取相等，以觀諸有為如夢如

幻，自不取不著，契合真如，無有分別動搖矣。雖然，經對凡夫執為一定確有之法，故曰如夢如幻等耳。

若夫據實而談，有為是夢，何以如夢如電為耶？故曰：何須更見浮生事，秖此浮生是夢中。然則三界夢也，十方夢也，迷固夢也，悟亦夢也。三乘十地，菩提涅槃，何往而非夢也耶？唯夢夢者，不可以夢名耳。說法者，常住於一漚未發之先，一念未萌之際，因物現形，隨機說法，自然虛靈寂照。不求不取，自不取焉；不求如夢，物自夢焉。若夫起心作想，而曰我如夢，我如電，我如泡影，則蓋有不勝其相，不勝其動者矣。求望如如不動，何以異於螢火之爇須彌哉？故知應作如是觀，決非意想分別生滅之心所可到也。智者詳之。

△三、流通分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．比丘尼．優婆塞．優婆夷．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一卷經內，兼有師資，以就勝為言，故但云佛說。首空生者，為當機故。獨列四眾，及天人修羅，而不及鬼神等者，文無義有，含於內故。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，正為流通。歡喜者，虛往實歸故。又能說之人清淨，所說之法清淨，則所證之果，亦必清淨，故歡喜也。信受者，不信一切法，是信般若。不受一切法，是受般若。此名真解。奉行則無住生心，離相布施等，是名真修矣。縱其隨機得益，各有不同。然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。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何可思議也耶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鏡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